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證券募集說明書(申報稿)》《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之上市保薦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之發行保薦書》《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宋波、蔣建華、龐曉晉、韓緒望、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601991

H 股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099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Ltd.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是本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大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大唐集团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

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五）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818,003	230,000
2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44,638	150,000
3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56,080	100,000
4	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604,303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20,000	220,000
合计		**3,343,024**	**8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产业政策与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下，近年来多项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涵盖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务、零售及绿电绿证在内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行业逐步形成“火电保供托底、新能源优化结构”的发展格局，火电行业在电力系统中的功能定位与盈利模式正在系统性重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火电为主，虽然在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但可能受项目开发、并网消纳及电价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二）上网电价变动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与范围不断扩大，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我国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生产经营对电煤采购成本较为敏感。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东地区地缘冲突持续加剧，推动国际油气、煤炭价格走高，全球能源市场运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煤炭领域产能管控持续从严，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趋于常态化，超产行为受到严格限制，优质煤炭资源供给弹性不足，整体供应保持偏紧格局。综合上述因素，若未来煤炭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高度依赖发电设备的稳定与可靠运行。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具备较为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与运营经验，但在项目建设、生产及日常运营环节，仍无法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极端自然灾害及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项目实施和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达

产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加剧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目录

释义.....9
一、一般术语.....9
二、专业术语.....11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42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43
七、同业竞争情况.....49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5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51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53
三、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54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57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5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60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60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60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61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62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6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63
三、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80
四、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80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8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8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8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84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6
一、市场风险.....86
二、经营风险.....86
三、财务风险.....8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88
五、审批与发行风险.....89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89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9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9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97
六、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大唐发电、上市公司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OECD	指	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经济体组成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股东会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网公司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
五大六小电力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大电力集团”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环境	指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第二发电公司	指	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吕四港发电公司	指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发电公司	指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发电公司	指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江苏公司	指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托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发电公司	指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发电公司	指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融租公司	指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盛置业	指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	指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火电	指	利用煤、石油、天然气等固体、液体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热能转换为动能以生产电能
煤电	指	以煤为动力来源的发电就是燃煤发电，属于火力发电的主体
水电	指	水力发电的简称，是利用水的位能转为水力机械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而得到电能的一种技术
光伏/太阳能发电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风电	指	风力发电的简称，是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双碳	指	我国提出的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
碳达峰	指	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源网荷储一体化	指	主要指围绕负荷需求，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要素，以储能等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以安全、绿色、高效为目标，创新电力生产和消费模式，为构建源网荷高度融合的新一代电力系统探索发展路径，实现源、网、荷、储深度协同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h=1,000MWh=1,000,000kWh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宋波
注册资本	1,850,671.0504 万元
A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A 股股票代码	601991
H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代码	0991
伦交所股票代码	DAT.L
成立日期	1994-12-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88008678
传真	（010）88008264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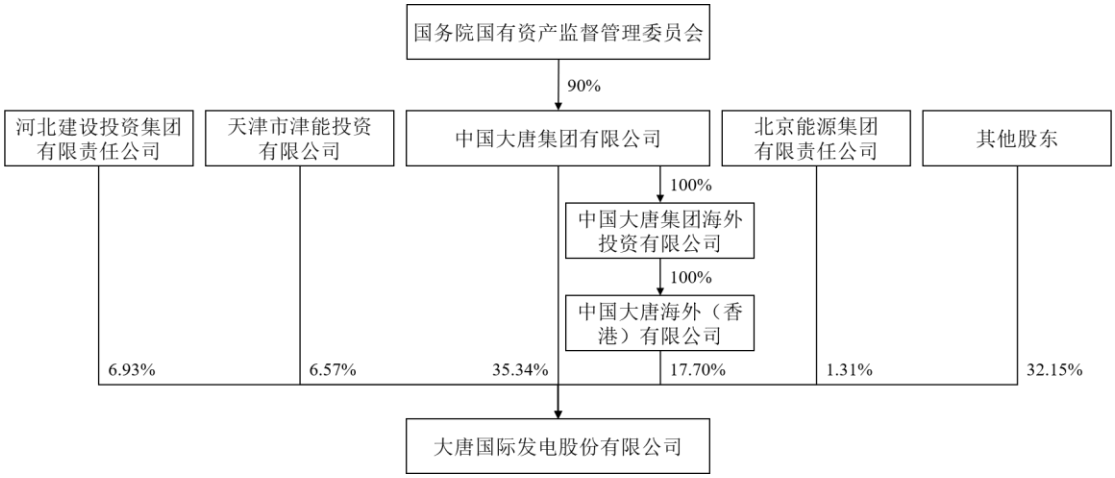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务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唐集团的 10%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唐集团 90%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股份总数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4%	6,540,706,520	-	49,000,00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91%	6,090,854,827	-	3,275,623,820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3%	1,281,872,927	-	-
4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1,214,966,500	-	-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41,670,937	-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28,878,839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54,908,135	-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7,294,400	-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0.14%	25,835,300	-	-
10	陈宣炳	境内自然人	0.11%	19,910,800	-	-
合计			**84.51%**	**15,636,899,185**	**-**	**3,324,623,8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大唐发电 A 股 6,540,706,520 股，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发电 H 股

3,275,623,820 股，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股份中。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发电 9,816,330,340 股股份，合计约占大唐发电已发行总股份的 53.04%。因此，大唐集团为大唐发电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吕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7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40,706,520 股 A 股股份中的 49,000,000 股因政策原因受限。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 2009 年第 63 号——关于境内国有股转持公司国有股东的转持有关事项的公告》

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所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49,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因政策原因处于冻结受限状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275,623,820 股 H 股股份已设立质押。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275,623,820 股 H 股股份因融资需要已质押给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电力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整体情况和发展趋势

（1）消费端市场空间稳步扩大，用电结构持续优化

电能是清洁高效的二次能源，随着经济发展和电气化水平的持续提升，电力需求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近十年间，我国社会用电量呈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为 5.55 万亿千瓦时，2025 年已增长至 10.37 万亿千瓦时，历史性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5%。这一增长态势，既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韧性与内生动力，也体现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型城镇化推进、新能源汽车等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提升对电力消费的拉动作用，同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电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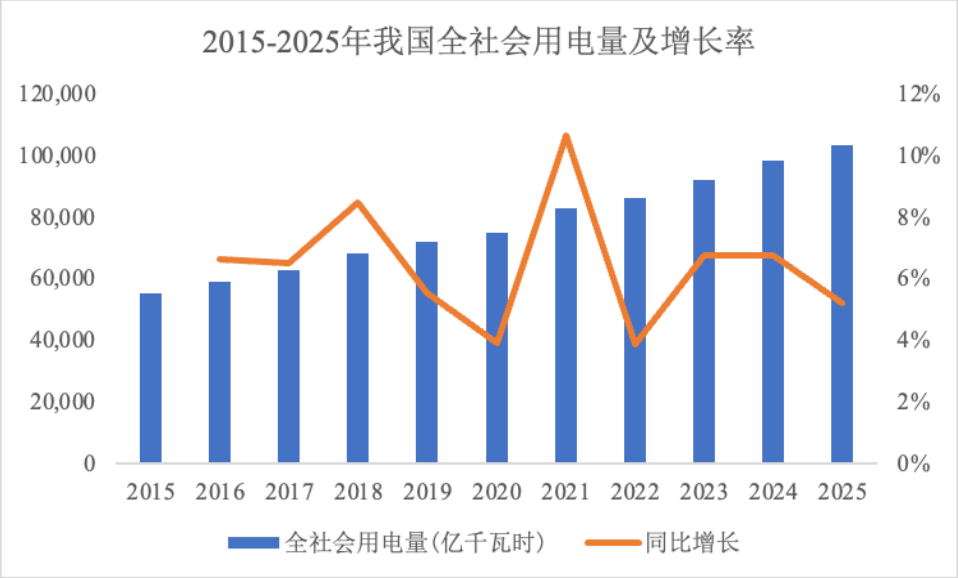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电联，下同。

长期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结构呈现“工业为主、服务与消费协同”的发展格局，第二产业用电量始终占据主要地位，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同时传统高耗能行业受“双碳”目标约束，我国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2015 年至 2025 年，我国第二产业用电量占比由 72.15%下降至 64.01%，同时我国第三产业用电量占比由 12.90%上升至 19.23%，城乡居民用电量占比由 13.11%上升至 15.32%，体现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对电力的依赖持续加深、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与电气化水平提升的长期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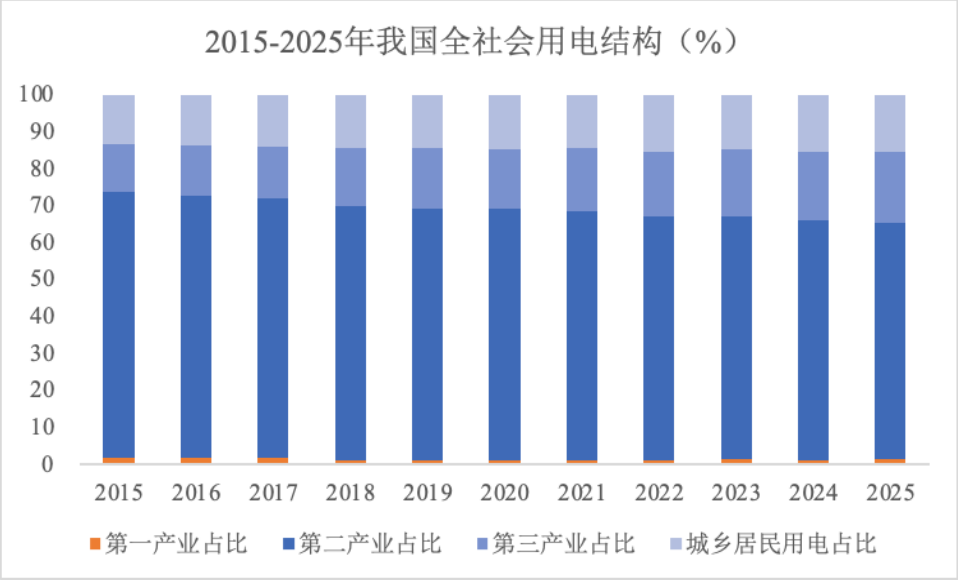

（2）供给端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清洁能源跃居主体地位

近十年间，我国电力装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由 2015

年的 15.1 亿千瓦增长至 2025 年的 38.9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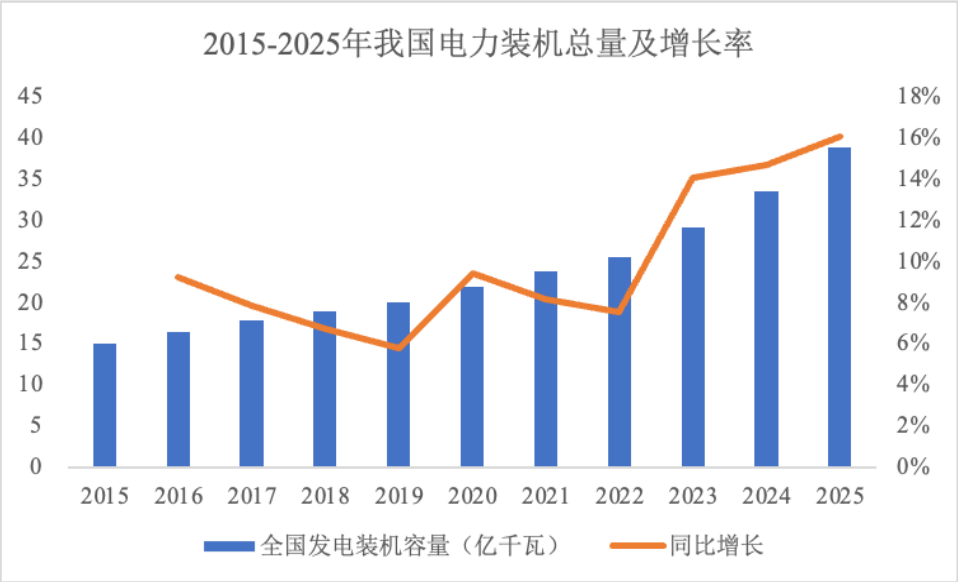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2021 年-2025 年），我国发电装机结构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从具体装机容量明细来看，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达 38.9 亿千瓦，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 18.4 亿千瓦，占比达 47.33%；火电装机约 15.4 亿千瓦，占比 39.55%。这意味着风电与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首次超越火电，成为我国发电装机的第一大电源类型，打破了传统化石能源主导发电装机的格局，标志着我国电力供应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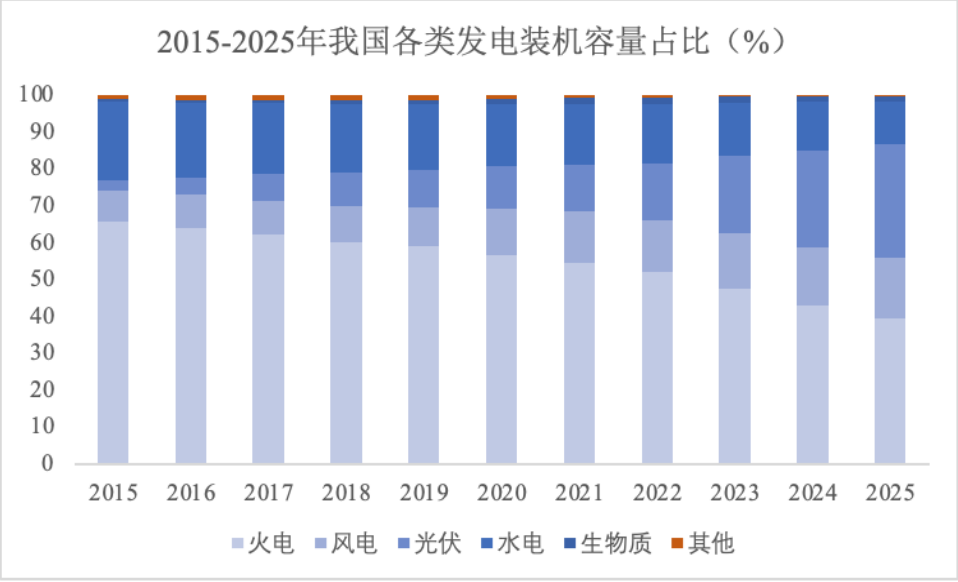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历程与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紧密相连，全社会发电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整体发电量结构亦发生了

显著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 年至 2025 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由 5.81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 10.58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 6.16%；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量由 0.23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 2.30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13%，增长迅速，其发电量占比由 2015 年的 3.88%增长至 2025 年的 21.75%，占比提升明显。未来，随着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我国发电量预计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电力结构将更加绿色低碳，这也为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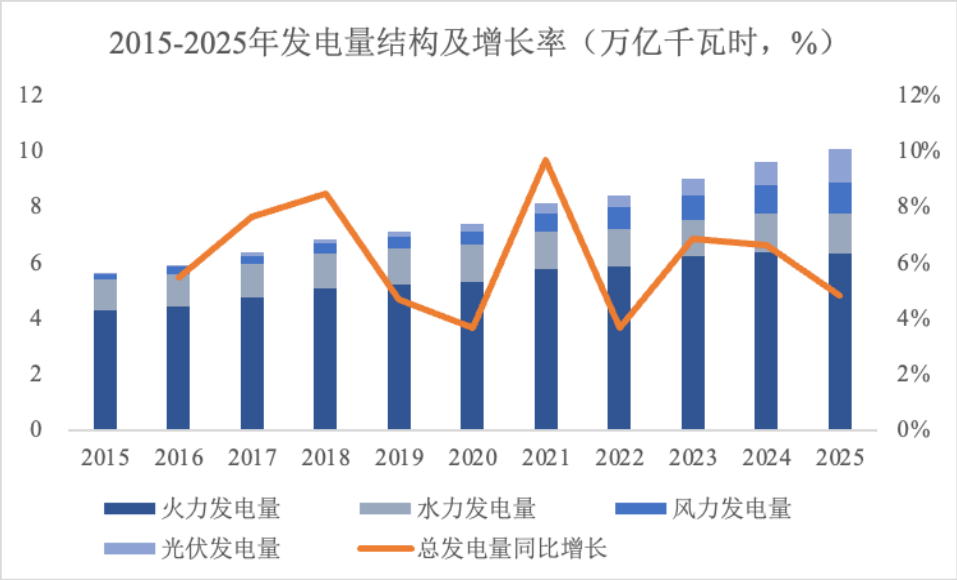

（3）终端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

提升终端电气化水平既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产业生产力跃升的重要表现。2020 年以来，我国电气化率持续处于上行区间，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气化年度发展报告 2025》显示，2024 年我国终端电气化率达 28.8%，相较 2020 年的 25.5%提高 3.3 个百分点，电气化率已超越多个欧美主要发达国家。据中电联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超过 13 万亿千瓦时，“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量约 6,000 亿千瓦时，与此同时全国电气化率将以年均约 1 个百分点的增幅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 2030 年，全国电气化率将达到 35%左右，超出 OECD 国家平均水平 8-10 个百分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占比的持续提升，意味着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的需求增长，为发电企业布局优质电源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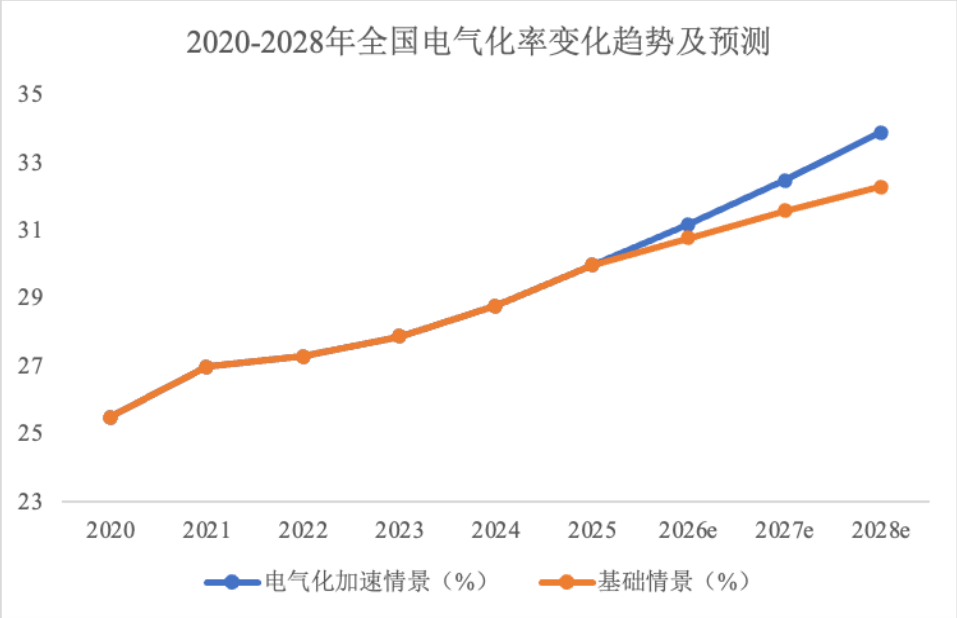

（4）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

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提出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此后陆续出台了诸多政策措施加速推进这一目标的实现。2025 年 2 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出台，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标志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新阶段。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截至 2025 年底，电力市场注册主体突破 109 万家，是 2015 年的 22 倍，经过 10 年努力，我国电力生产组织方式已由计划全面转向市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取得重大进展。未来，紧扣“2025 年初步建成、2029 年全面建成”的目标路线，我国电力行业将不断健全市场规则体系、优化交易运作机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火电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

（1）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增速有所放缓，功能定位发生转变

我国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因此火力发电长期以来在我国电力结构中占据着主力地位，2025 年之前，火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各类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例一直

位列第一，但在我国能源结构加快转型的大背景下，火电累计装机容量占比逐渐下降，同比增速亦有所放缓。2015 年至 2025 年，火电累计装机容量占比由 65.72%下降至 39.55%，2025 年风电与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首次超越火电。

尽管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但由于其存在间歇性、不稳定的特点，仍需由火电承担起顶峰保供、调峰调频等关键职责，保障我国庞大的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火电功能定位正从传统“电量提供者”转变为电力系统的“调节保障者”。2025 年度，受电力保供需求、煤电升级转型推动、容量电价机制激励以及前期核准的在建项目陆续并网的影响，火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速有所加快。截至 2025 年末，我国火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5.4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5%，占各类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例为 3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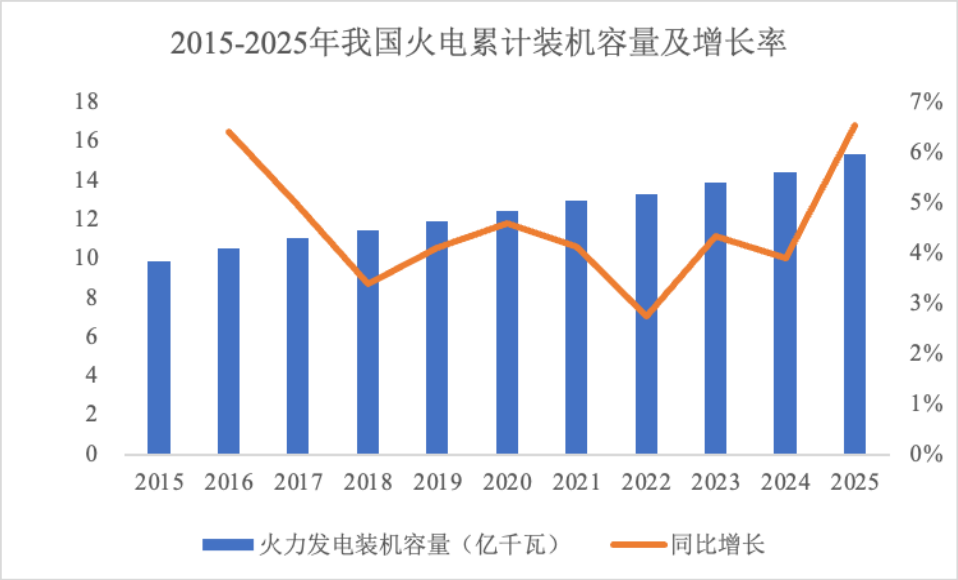

火电作为传统主力电源，发电量占比仍居首位。2015 年至 2024 年度，我国火力发电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度，我国火力发电量为 6.33 万亿千瓦时，占比 59.83%，相较 2024 年度的 6.37 万亿千瓦时出现 0.74%的下降，这一变化与火电在电力系统中的角色正从主力供应向基础保障与调峰辅助转变相符。在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火电逐步压减规模，为清洁能源发展腾出空间，同时通过灵活性改造，继续发挥着保障电网安全、平衡供需波动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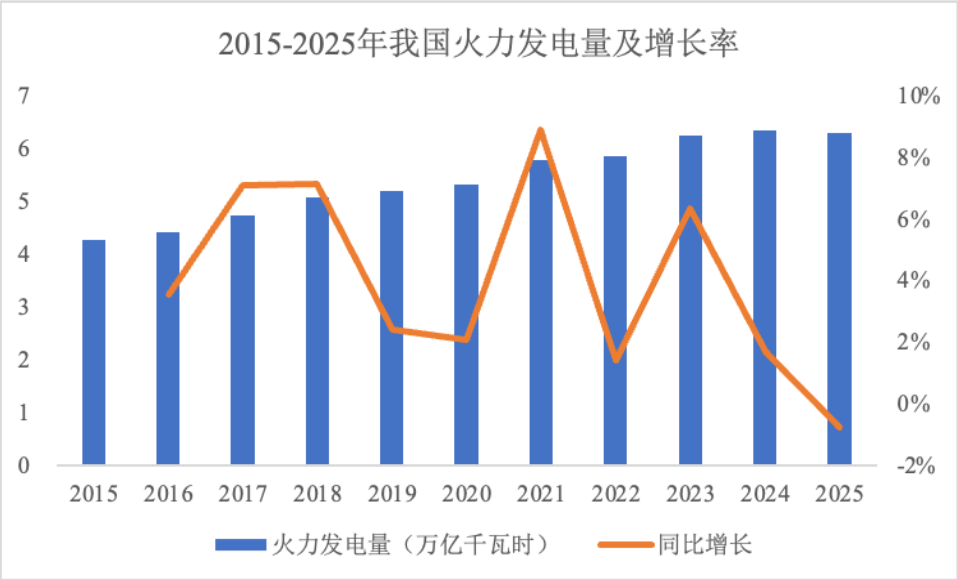

（2）“压舱石”作用难以替代，容量电价机制助力火电转型

凭借可控性强、调节范围宽、响应速度快等特性，在新能源发电不稳定的背景下，火电依然承担着顶峰保供、调峰调频等关键职责，对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难以替代的“压舱石”作用。我国煤电装机以不到 40%的装机占比，提供了约 60%的发电量、70%的顶峰能力和接近 80%的调节能力。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对煤电实行“电量电价+容量电价”两部制电价政策。2024 至 2025 年期间，我国多数地区通过容量电价机制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为 30%左右。202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通过健全电价机制，煤电机组的固定成本得以有效回收，并获得合理回报，这为火电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推动煤电机组向“兜底保供”、“系统调节”功能转型。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走向深入，火电行业正加快向清洁、高效、灵活方向转型。转型重点围绕三个维度展开：一是科学布局先进火电，优先选用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调节能力强的机组；二是推进存量机组优化，通过延寿运行、淘汰关停或转为应急备用等方式有序退出落后产能；三是深入实施“三改联动”，聚焦节能降碳、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着力提升高煤耗机组的运行效率，

强化火电对新能源的调节与支撑作用。202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在衔接“三改联动”基础上，明确煤电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四个维度的技术指标要求，系统部署煤电转型路径。新一代煤电的加速发展，将为煤电深度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发挥重要作用。

3、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

（1）装机规模跨越式增长，成为发电新增主力

党的二十大首次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十五五”初步建成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这是党中央深刻把握全球能源发展大势、立足我国能源发展方位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为能源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2015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以风光为代表的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其占各类装机总容量的比例由 11.28%上升至 47.33%，尤其是“十四五”以来发展速度迅猛，“十四五”时期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2025 年末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到 2020 年末的约 3 倍。截至 2025 年底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规模首次超越火电，成为我国发电装机的第一大电源类型，转型贡献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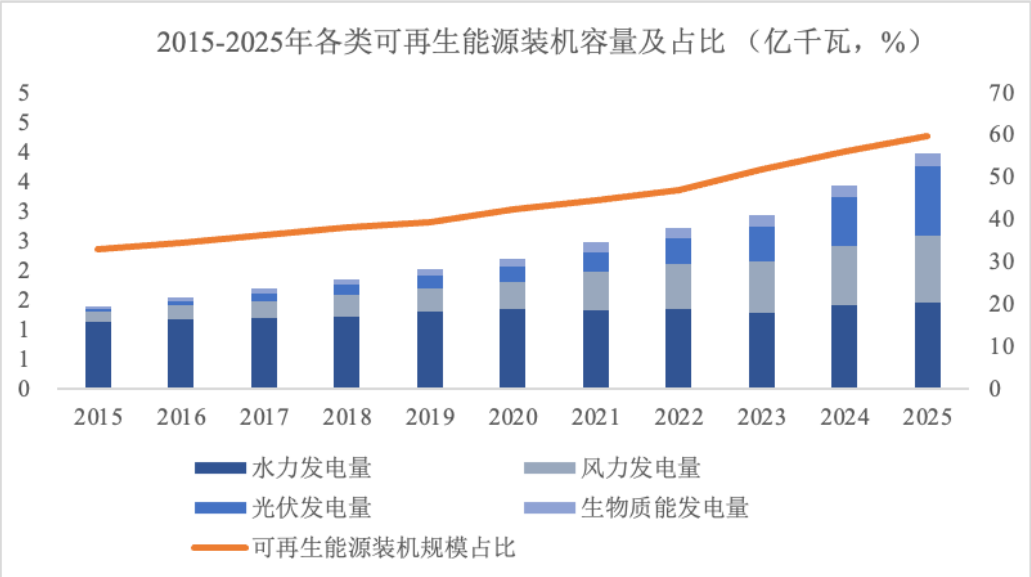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25 年，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及占全社会发电总量的比例持续增长，201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为 1.41 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比例为 24.18%，2025 年已分别增长至 3.98 万亿千瓦时、37.65%，十

年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7%。其中，风电、光伏发电量由 2015 年的 0.23 万亿千瓦时上涨至 2025 年的 2.30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13%。风电未来预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2025 年 10 月，《风能北京宣言 2.0》提出中国风电“十五五”期间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2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500 万千瓦，确保 2030 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3 亿千瓦，到 2035 年累计装机不少于 20 亿千瓦，到 2060 年累计装机达到 50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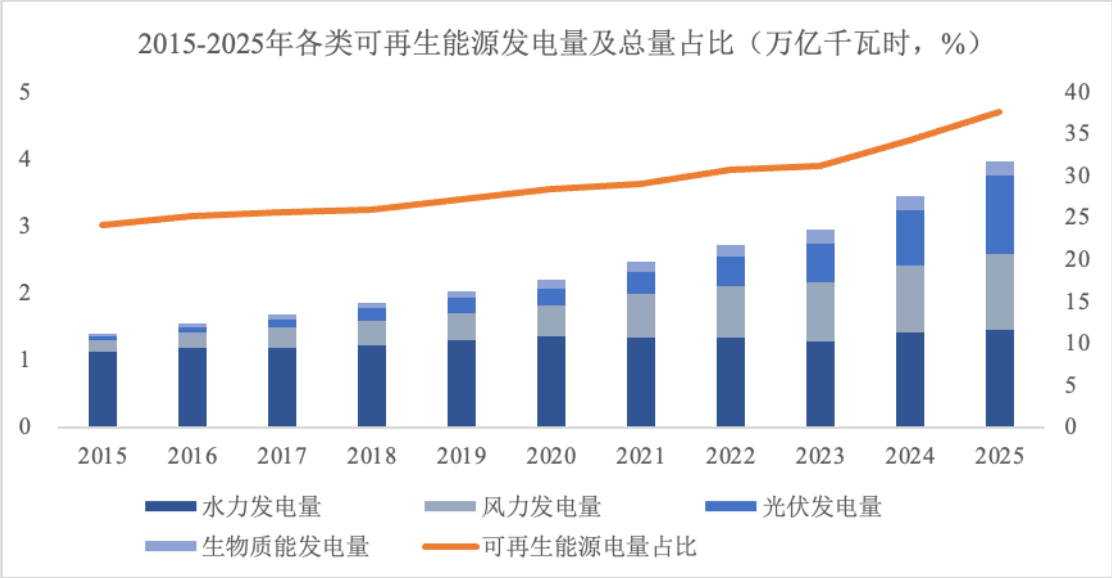

（2）市场化竞争与消纳保障协同推进，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5 年 2 月出台的 136 号文，以“全面入市+差价结算”为核心，标志着新能源行业延续多年的“保量保价”政策兜底模式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行业全面进入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市场化环境下，风电、光伏项目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电价，通过差价结算机制保障基本收益，为新能源项目提供了更加稳定可预期的盈利模式。136 号文的实施正推动新能源行业实现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从单一发电向多元协同的三大转型。

同时，国家亦系统性加强了对新能源消纳的保障。202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我国首个针对新能源消纳的系统性文件——《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提出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

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此外，绿电直连、算电协同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为新能源开辟了新的消纳渠道和价值增长空间。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电力行业在组织上和职能上实现政企分开，形成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组织自律服务”的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框架。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主要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行业主要自律性组织为中电联。各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电价政策，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同时，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制定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能源行业运行，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中电联	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反映会员和行业企业的诉求，开展法律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指导电力行业协会的发展建设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作为与政府部门、其它组织及协会、科研单位和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作为国内外可再生能源领域联系和交流的窗口，促进国际间交流，通过专委会加强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与国际间的联系，及时获取信息，寻求国际机构的支持和各种投资机会；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间的纽带，加强企业间的联系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是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信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	是热电联产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主要功能是推动热电联产的指导性政策的提出，以及组织行业内热电企业的技术交流和管理交流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最近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注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5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6 月 10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
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 年 9 月 1 日
8	电力监管条例		2005 年 5 月 1 日
9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18 年 3 月 19 日
11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2016 年 3 月 22 日
1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3 月 1 日
13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
1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2）主要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6 年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明确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公共充电桩固定峰谷电价，全面实行市场化动态浮动定价，电价将随电网负荷、新能源发电出力、市场供需实时调整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坚持统筹电力安全供应、绿色转型与资源高效配置。在完善各类调节性电源容量电价机制的基础上，随着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逐步建立基于“可靠容量”的补偿机制，公平反映不同机组对系统顶峰的贡献。其中，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可结合当地市场建设、煤电利用小时数等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
《“十五五”规划》	全国人大	2026 年	首次将“建设能源强国”作为独立目标写入国家五年规划。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运行调度机制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持续保障新能源顺利接网、多元利用、高效运行，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新型电力系统适配能力显著增强，系统调节能力大幅提升，电力市场促进新能源消纳的机制更加健全，跨省跨区新能源交易更加顺畅，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在新能源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新能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高效消纳，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到 2027 年，煤电低碳发电技术路线进一步拓宽，建造和运行成本显著下降；相关项目度电碳排放较 2023 年同类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 50%左右、接近天然气发电机组碳排放水平，对煤电清洁低碳转型形成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将“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导目录（2024 年本）》			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火电掺烧低碳燃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电能量市场、容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高效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和容量价值的两部制电价机制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
《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各地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工作过程中，需统筹考虑煤电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实现“三改”联动。同时，要合理安排机组改造时序，保证本地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3、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4、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公告。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处于电力工业中的发电环节，目前国内发电行业呈现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五大六小电力集团在发电环节中占有优势地位；地方能源集团则积极通过收购、整合电力资源，提升在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部分民营企业以差异化或地域化布局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五大六小电力集团作为中央直属的发电龙头企业，在融资、规模、管理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仍然是发电市场的主体。

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发展，电力行业仍将呈现以五大六小电力集团为主，地方能源集团辅助，民营企业差异化布局的行业特点。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五大发电集团

五大发电集团是中国电力行业的核心央企。公司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大唐集团的核心上市主体，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五大发电集团下属的发电主体，除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外，其他主要发电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3 月，主要从事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华能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下属电力上市公司包括华能国际（600011.SH）、华能蒙电（600863.SH）、华能水电（600025.SH），其中华能国际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及热力业务；华能蒙电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煤炭资源开采及蒸汽、热水供应等业务；华能水电主要从事水电业务。

②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国家电投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下属电力上市公司包括中国电力（2380.HK）、上海电力（600021.SH）、电投绿能（000875.SZ）、电投产融（000958.SZ），其中中国电力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热力生产及销售业务；上海电力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业务；电投绿能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绿色氢基能源、电站服务业务；电投产融目前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是国家电投集团核能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③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主要从事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国家能源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产业分布在我国多个省市以及美国、加拿大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电公司。其下属电力上市公司包括国电电力（600795.SH）、龙源电力（001289.SZ）、长源电力（000966.SZ）、中国神华（601088.SH），其中国电电力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业务；龙源电力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长源电力主要从事火电、热力生产业务；中国神华主要从事煤炭、火电生产销售业务。

④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营业务

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以及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资产及业务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区、市）以及俄罗斯、印尼、柬埔寨、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国内最大的天然气发电运营商。其下属电力上市公司包括华电能源（600726.SH）、华电国际（600027.SH）、华电新能（600930.SH）、华电辽能（600396.SH）、黔源电力（002039.SZ），其中华电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热力以及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华电国际主要从事发电、供热和售煤业务；华电新能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和销售业务；华电辽能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黔源电力主要从事水电业务。

（2）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①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900.SH）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水电核心上市主体，运营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等六座水电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总装机容量 7,179.5 万千瓦，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

②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05.SH）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能源核心主体，负责运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 5,237.41 万千瓦。

③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86.SH）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发电业务核心主体，在水电、火电、风电、光伏等方面均有业务布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 4,689.56 万千瓦。

④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1985.SH）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发电业务核心主体，负责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及配套设

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电装机容量 2,500.00 万千瓦，新能源控股在运装机容量 3,364.10 万千瓦，包括风电 1,062.68 万千瓦、光伏 2,301.42 万千瓦。

3、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8,619.21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5,861.34 万千瓦，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装机容量 920.47 万千瓦，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容量 1,837.40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全国各资源富集区域，有效构建“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的能源发展格局。以装机容量计，公司与华能国际、国电电力、华电新能等企业一同位列全国最大的发电上市公司。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发电上市公司。公司所属运营企业及在建项目遍及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现已发展成为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的大型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86,192.08 兆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58,613.38 兆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 68.00%，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装机容量 9,204.73 兆瓦，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容量 18,373.97 兆瓦，主要分布在全国各资源富集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行业	11,396,817	95.14%	11,587,712	95.14%	11,481,764	95.09%
其他	582,178	4.86%	591,910	4.86%	592,281	4.91%
合计	**11,978,995**	**100.00%**	**12,179,622**	**100.00%**	**12,074,046**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火力发电	8,636,785	72.10%	9,111,737	74.81%	9,258,136	76.68%
	风力发电	816,538	6.82%	701,543	5.76%	630,482	5.22%
	水力发电	774,063	6.46%	716,497	5.88%	658,477	5.45%
	光伏发电	281,739	2.35%	229,643	1.89%	163,079	1.35%
	小计	10,509,125	87.73%	10,759,419	88.34%	10,710,173	88.70%
热力销售		657,893	5.49%	628,560	5.16%	591,605	4.90%
其他产品		811,977	6.78%	791,643	6.50%	772,268	6.40%
合计		**11,978,995**	**100.00%**	**12,179,622**	**100.00%**	**12,074,046**	**100.00%**

（二）生产流程与技术

1、火力发电

燃煤运至电厂后经初步破碎，通过输煤设备送入原煤斗，再由磨煤机研磨成细粉，借助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喷入锅炉炉膛燃烧，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使水受热生成高参数蒸汽；高温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子旋转，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接入电网，向用户输送稳定可靠的电力。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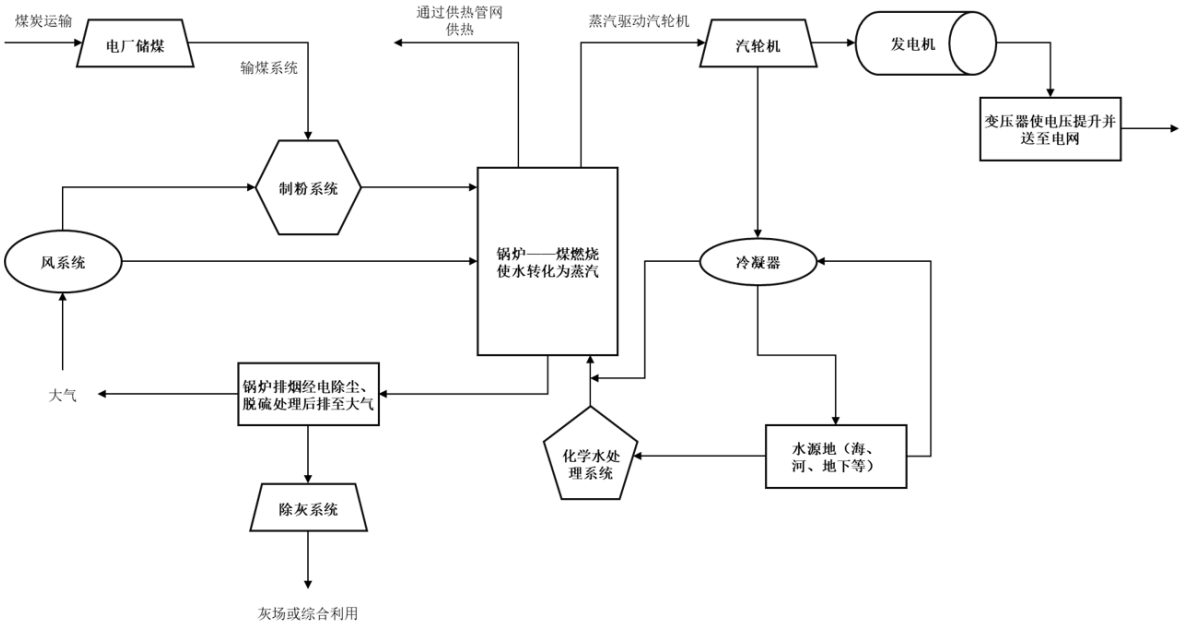

2、水力发电

水库蓄积的水源经进水口流入压力管道，利用水位落差形成的高速水流冲击水轮机转轮，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机械能；水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通过电磁感应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接入电网，向用户输送清洁电力。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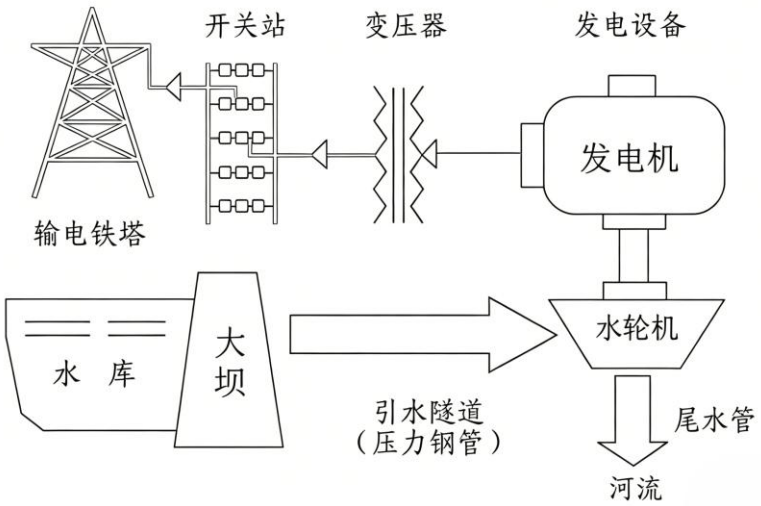

3、风力发电

自然风吹动风轮叶片旋转，轮毂将风能转换为旋转机械能，通过齿轮箱增速后驱动发电机（或无齿轮箱直驱发电机）运转，发电机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经变流器整流逆变后，通过变压器升压接入电网，向用户输送绿色电力。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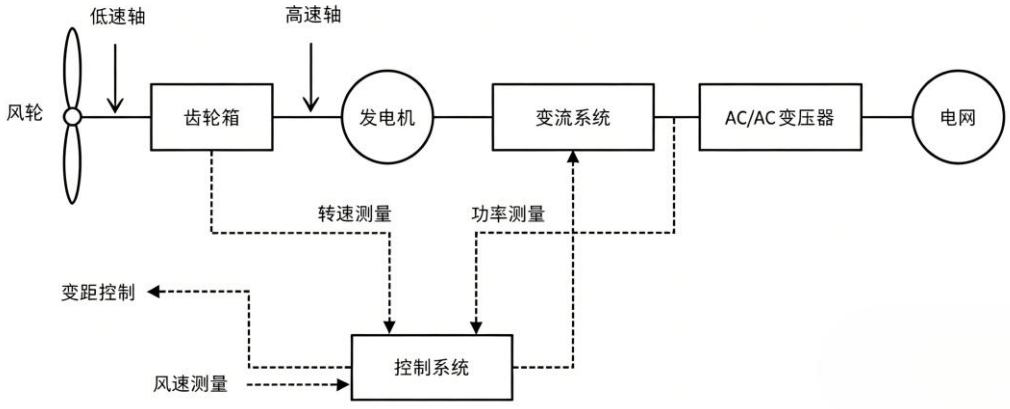

4、光伏发电

太阳能电池板接收太阳光照射，通过半导体材料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换为直流电能；直流电经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再通过变压器升压后接入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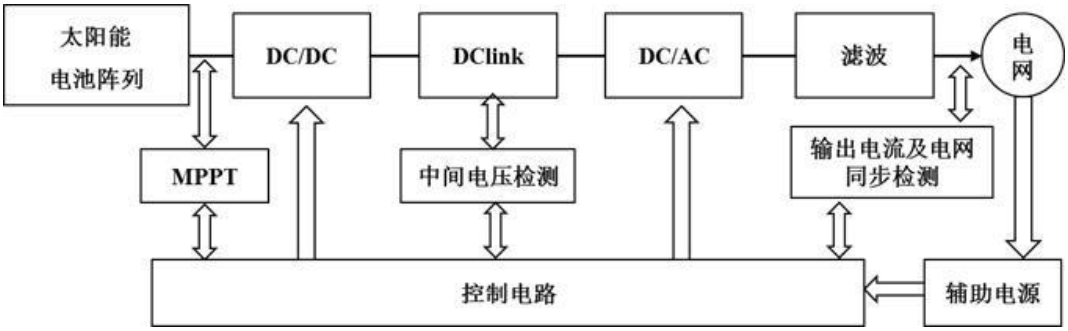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燃料（燃煤和燃气）等发电、供热用原料，此外，还包括物资设备、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实施平台包括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煤炭电子购销（采购）平台等，其中，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服务，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其代理实施。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体系，包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办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采购管理办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

发行人设立了燃料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等部门负责采购管理、质量监管和供应商管理等工作。燃料管理部主要负责燃料计划、采购、调运和供应管理，燃料质量和采制化监管、燃料成本控制和价格管理等工作；供应链管理部主要负责采购管理、物资管理、供应链与供应商管理、采购监督与考核等工作。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为生产销售型电力公司，主要通过采购发电所需煤炭进行电力的生产，再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电网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

电量计算电力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目前火力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发行人及所属电力板块企业与下游电网按照实际上网电量与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自主协商电价、竞价电价结算电费，电费结算以月为计算周期，次月结算，结算周期约 1 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

（四）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所需能源动力

发行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火力发电业务采购的发电用煤。

2、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料、能源动力情况

2020 年以来，国内煤价呈现先大幅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煤价至 2021 年 10 月后达到高位后逐渐回落，以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Q5500K）综合平均价格指数为例进行说明，具体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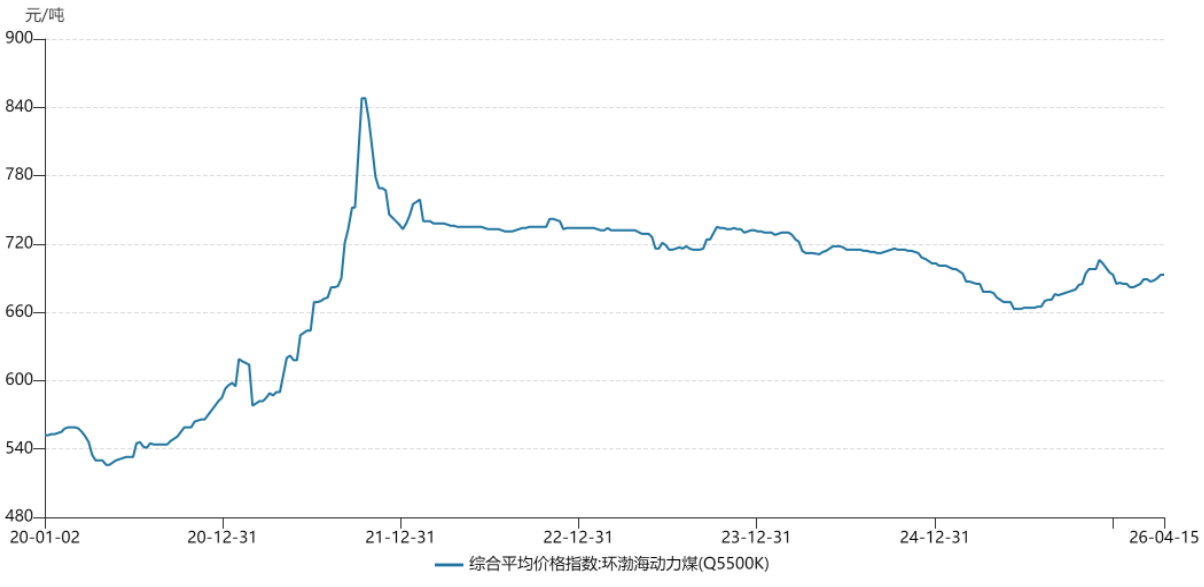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3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波动下行，但依然处于高位水平。公司全年采购煤炭总量 12,266.29 万吨，煤机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940.78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9.80%。

2024 年，国内煤炭供应总体稳定，供需关系不断改善，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公司全年采购煤炭总量 12,554.9 万吨，煤机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871.34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7.38%。

2025 年，国内煤炭供应稳健、需求平缓，煤炭价格理性回归。公司全年共采购煤炭总量 11,977.49 万吨，煤机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742.4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14.80%。

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整体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发电用煤主要来源于国有大型煤企，煤源产地主要为山西、陕西、内蒙和新疆。公司煤炭采购主要采取与大型煤炭企业签订长协和市场化采购的方式。煤运结构中，在东北地区，煤源主要由蒙东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华北地区，煤源主要由山西、蒙西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华中地区，煤源主要由陕西、新疆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东南沿海地区，煤源主要依靠铁路、航运运输。

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不存在瓶颈，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波动对成本有一定影响。

（五）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电源类型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8,619.21**	**7,911.12**	**7,329.10**
其中：火电（万千瓦）	5,861.34	5,380.68	5,225.56
水电（万千瓦）	920.47	920.47	920.47
风电（万千瓦）	1,119.69	1,005.87	746.45
光伏（万千瓦）	717.71	604.10	436.62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2,889.55**	**2,851.53**	**2,750.10**
其中：火电（亿千瓦时）	2,228.94	2,234.78	2,266.03
水电（亿千瓦时）	355.23	353.83	297.64
风电（亿千瓦时）	226.39	190.97	144.80
光伏（亿千瓦时）	78.98	71.95	41.6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731.09**	**2,693.22**	**2,594.77**
其中：火电（亿千瓦时）	2,081.71	2,140.54	2,117.61
水电（亿千瓦时）	352.70	321.37	295.57
风电（亿千瓦时）	219.75	173.23	140.78
光伏（亿千瓦时）	76.93	58.09	40.82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注 1	**3,614**	**3,877**	**3,984**
其中：煤机（小时）	4,306	4,628	4,599
燃机（小时）	2,749	3,018	3,039
水电（小时）	3,859	3,516	3,234
风电（小时）	2,212	2,228	2,533
光伏（小时）	1,333	1,274	1,342

注 1：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总发电量/总装机规模。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098,613	5,704,251	59,835	8,334,528
机器设备	29,293,923	15,737,224	85,948	13,470,751
运输工具	144,994	105,265	31	39,699
其他	327,810	240,476	293	87,041
合计	**43,865,339**	**21,787,215**	**146,106**	**21,932,018**

2、无形资产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及矿

业权、电脑软件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7,333	129,455	-	437,878
探矿权及矿业权	21,672	19,929	-	1,744
资源使用权	4,398	3,928	-	469
电脑软件	117,748	60,908	-	56,840
其他	33,619	8,788	-	24,831
合计	**744,770**	**223,008**	**-**	**521,762**

（七）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1210306-00043	发电类	2026.08.24-2046.08.2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	1210306-00071	发电类	2006.09.22-2026.09.1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1210106-00121	发电类	2006.10.26-2026.10.2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	托克托发电公司	1210506-00096	发电类	2006.10.17-2026.10.1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5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2017-00586	发电类	2017.06.29-2037.06.28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6	吕四港发电公司	1041610-00324	发电类	2010.04.13-2030.04.12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7	潮州发电公司	1262606-00167	发电类	2006.12.21-2026.12.20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8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2409-00584	发电类	2009.04.13-2029.04.1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9	宁德发电公司	1241906-00070	发电类	2006.09.15-2026.09.14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2412-00150	发电类	2012.01.17-2032.01.1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1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52516-01681	发电类	2016.01.05-2036.01.0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2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1707-00376	发电类	2007.07.27-2027.07.26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3	托二发电公司	1210510-00043	发电类	2010.09.20-2030.09.19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4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2016-00526	发电类	2016.12.12-2036.12.1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5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库分公司	1020718-00315	发电类	2018.06.14-2038.06.1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16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2424-01279	发电类	2024.06.14-2044.06.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7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2620-00005	发电类	2020.01.03-2040.01.02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8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31316-00164	发电类	2016.06.30-2036.06.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9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210326-01734	发电类	2026.06.03-2046.06.02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	大唐保定热电厂	1210307-00425	发电类	2007.11.05-2027.11.0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1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1210310-00183	发电类	2010.02.01-2030.01.3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2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王快发电分公司	1210307-00348	发电类	2007.06.19-2027.06.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3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1020910-00147	发电类	2010.06.11-2030.06.10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4	安徽发电公司陈村水力发电分公司	1241807-00329	发电类	2007.05.30-2027.05.29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5	安徽发电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1241826-10154	发电类	2026.02.12-2046.02.11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6	安徽发电公司淮北分公司	1241807-00304	发电类	2007.05.17-2027.05.16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7	安徽发电公司淮北青谷光伏发电分公司	1241821-10014	发电类	2021.12.09-2041.12.0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8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0711-00155	发电类	2011.11.02-2031.11.0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9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0711-00150	发电类	2011.11.02-2031.11.0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30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2622-06375	发电类	2022.03.21-2042.03.20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31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2024-01319	发电类	2024.09.23-2044.09.2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32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0323-01460	发电类	2023.07.18-2043.07.1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33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0524-01227	发电类	2024.02.21-2044.02.2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34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0310-00200	发电类	2010.12.27-2030.12.2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宁德发电公司正在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9111017X00093147W001P	2025.05.26-2030.05.25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北京市水务局	城排 2022 字第 811 号	2022.09.28-2027.09.27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91130700806316389T001P	2025.06.19-2030.06.18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91130200804791805G001P	2025.08.23-2030.08.22
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热电分公司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91130700718304 7676001P	2023.12.28-2028.12.27
6	托克托发电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91150122114179096U001P	2024.12.05-2029.12.04
7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91150122664072648W001P	2024.09.30-2029.09.29
8	吕四港发电公司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81753238507X001P	2024.11.20-2029.11.19
9	潮州发电公司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5100755648 34X2001P	2025.06.06-2030.06.05
10	宁德发电公司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91350900754997337N001P	2024.05.28-2029.05.27
1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91330212753286162P001P	2024.08.01-2029.07.31
12	托二发电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91150122660972390N001P	2025.03.28-2030.03.27
13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00674966178Y001P	2025.06.14-2030.06.13
14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91440882337966273H001Q	2025.12.09-2030.12.08
15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91230102676974243A001P	2024.12.29-2029.12.28
16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龙唐大庆供热分公司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91230607MA1CFGWY75001V	2022.08.14-2027.08.13
17	安徽发电公司淮北分公司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91340600850890257W001P	2024.01.22-2029.01.21
18	安徽发电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91340403MAK4UPJBXX001V	2024.08.02-2029.08.01
19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91360500MA35LERH0C001P	2024.07.24-2029.07.23
20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邯郸冀南新区行政审批局	91130492697578047c001P	2023.12.22-2028.12.21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21	大唐保定热电厂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91130600805943 5839001P	2023.11.30-2028.11.29
22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91150621776119 615C001Q	2025.09.09-2030.09.08

3、供热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龙唐大庆供热分公司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管理局	黑庆高新自建许准字第 D06001 号	2025.01.15-2028.01.14	供热规模：506.22 万平方米
2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龙唐供热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哈热许字第 D01020	2025.07.30-2028.07.29	供热规模：核定建筑面积 2172万平方米
3	托克托发电公司	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托热证22202201	2022.08.08-2027.08.07	经营城市供热
4	托二发电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呼城建委审字第 11201320号	2013.10.14 核发	经营城市供热
5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托热 112023003	2023.12.29-2028.12.28	经营城市供热

4、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宁德发电公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榕）港经证（0322）号	2026.02.10-2029.02.09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经营地域:福州港白马港区大唐电厂煤码头）
2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象山县交通运输局	浙（甬）港经证（2012）号	2025.09.01-2026.08.3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3	潮州发电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潮）港经证（0028）号	2026.02.09-2027.03.04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
4	吕四港发电公司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苏启）港经证（0194）号	2026.03.27-2029.03.26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危险货物和集装箱除外）
5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粤）港经证（3171）号	2023.09.25-2026.09.24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项推、拖带等服务

注：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着力推进本质安全提升

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以“治本攻坚，效能提升”为主题，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注重高品质保暖保供，提高发电供热可靠性水平，确保关键时刻发得出、顶得上。落实生产提质增效，以“调节能力”为核心，提升煤电机组调峰深度与负荷响应速率，提高新能源设备功率预测系统精度，增强机组核心竞争力。加强生态环保管控，以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为抓手，筑牢依法合规底线。

2、着力推进价值创造提升

优化经营机制，坚持以营销为龙头，紧盯边际成本、调节价值等关键要素，加快推动经营模式向“以销定产”转型，提升生产经营联动创效能力。抓好市场营销，针对不同交易类型，强化市场调研，统筹机组运行方式，全力抢发效益电量。抓好保供控价，强化燃料成本管控，加强煤炭市场形势研判，优化采购策略，挖掘控价潜力。抓好增盈减亏，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价值引领作用，坚持融资规模和融资利率双降导向，持续开展成本领先攻坚行动。

3、着力推进绿色转型提升

健全发展工作机制，深化“一项目一策略”，基于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差异区分优先级，加快资源获取、转化。做实优质“基因工程”，牢固树立成本意识，推进煤电优化升级。深入推进绿色低碳为底色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发展，拓宽产业发展新路径。严抓施工安全，狠抓质量管理，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积极控降工程造价，全力抓好工程建设。

4、着力推进公司治理提升

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成员履职服务，有力推动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建设。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切实提升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四合一”效能，持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守牢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底线。持续维护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股东回报重视程度，有力有序推动公司价值合理回

归，系统性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大唐发电”品牌价值。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公司结构调整、绿色转型发展战略。公司积极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坚持坚定不移地走创新引领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力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公司致力于在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切实提升资产管理和资本保值增值等能力，打造管理规范、业绩优秀、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强、受投资者青睐的一流上市能源公司。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存在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报表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926,725	-	-
其他应收款	180,943	10,89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480,59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36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139	-	-
长期应收款	4,304	-	-
长期股权投资	2,165,609	110,696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867	-	-
合计	**5,233,543**	**121,587**	**1.51%**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存放财务公司存款、银行存款、

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股利及押金保证金构成。其中，公司对恒盛置业、同方投资的应收股利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合计 10,891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小。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业务开展相关的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对产业链上下游非上市企业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战略性产业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406	否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3,859	否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20	否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5	否
内蒙古锡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5	否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1	否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6	否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78	否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34	否
张家口市市政公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278	否
江西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2,213	否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7	否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51	否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431	否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18	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89	否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32	否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98	否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01	否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7	否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1	否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3	否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26	否
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66	否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43	否
合计	**84,360**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对产业链上下游非上市企业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战略性产业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1,003	否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819	否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19	否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5	否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489	否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1,242	否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32	否
合计	**411,139**	**-**

6、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开展相关的融资借款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一、合营企业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281	否
二、联营企业		
集团财务公司	149,614	否
集团融租公司	64,766	是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709,904	否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69	否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9,900	否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945	否
唐山华夏董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77	否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452	否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53,497	否
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39,515	否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6,321	否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31,449	否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99	否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4	否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705,427	否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187,885	否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643	否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20	否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7	否
安徽太平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3	否
锦州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3,121	否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4,878	否
重庆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3,908	否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568	否
常州市金坛热力有限公司	189	否
恒盛置业	13,015	是
同方投资	32,915	是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1,570	否
合计	**2,165,609**	**-**

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增加对集团财务公司投资的情形，公司持有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集团融租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范畴，公司持有其 17.24%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集团融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4,76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81%，占比较小。

恒盛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恒盛置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01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16%，占比较小。

同方投资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对同方投资的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同方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2,91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41%，占比较小。

除集团融租公司、恒盛置业、同方投资以外，公司持有的其他非上市权益性投资均为围绕主营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开展的投资，目的系通过长期性的投资参股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链协同、降低经营风险，而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业务开展相关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金额为 121,58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低于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大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五大电力集团之一。大唐集团下辖众多电力企业，且除发行人外，还控股华银电力、桂冠电力、大唐新能源、大唐环境四家上市公司。

根据我国目前电力体制特点，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电力体制下，电网及发电企业属地化经营特点较为明显，发行人与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企业必须按照所处电网的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类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所处的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功率。

大唐集团已确定大唐发电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除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外，其他火电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将注入公司。2025 年度，公司火电发电业务收入达到 863.68 亿元，占公司发电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2.18%，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10%，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火电装机容量 5,861.34 万千瓦，分布于北京、天津、河北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经营火电业务的省份内，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火电业务合计收入、毛利占公司火电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均未超过 30%。

水电、光伏和风电项目占公司发电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2025 年度，在部分省份内，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水电、光伏或风电业务收入占公司同类发电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30%。公司存在前述情形的区域内的相应发电业务收入合计仅占公司发电业务总收入的 7.26%，上述业务重合对公司发电业务整体的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 2006 年公司于上交所首发上市以来，大唐集团一直推进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工作，并明确公司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整合平台。大唐集团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如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2006 年	在进行电力项目或电力资产的开发、处置或收购时，大唐集团将遵循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原则；在大唐集团业务经营区域内对现有电力项目或电力资产进行开发或处置时，同意本公司在拟发展区域中对有关项目或资产享有优先开发权或优先收购权；大唐集团保证将不就本公司未来拟开发、拟收购的电力项目采取任何行动以构成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大唐集团如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大唐集团同意与本公司签订协议，通过由本公司采取包括委托经营或收购该等电力项目或资产等方式在内的一切适当方式，解决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0 年	（1）大唐集团确定大唐发电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2）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 5-8 年的时间，在将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3）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4）大唐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已做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4 年 6 月	（1）承诺期限：①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5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②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2）注入条件：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2015 年 5 月	（1）承诺期限：①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5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②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2）注入条件：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2015 年 9 月	（1）承诺期限：①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拟于煤化工重组工作有明确结果后，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但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完成；②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2）注入条件：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终端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市场下游需求稳定增长

作为清洁高效的二次能源，电力在能源消费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凸显，提升终端电气化水平既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产业生产力跃升的重要表现。相较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我国终端电气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并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气化年度发展报告 2025》显示，2024 年我国终端电气化率达 28.8%，较上一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已超越多个欧美主要发达国家。

据中电联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超过 13 万亿千瓦时，“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量约 6,000 亿千瓦时，与此同时全国电气化率将以年均约 1 个百分点的增幅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 2030 年，全国电气化率将达到 35%左右，超出 OECD 国家平均水平 8-10 个百分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占比的持续提升，意味着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的需求增长，为发电企业布局优质电源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煤电调节价值与保供作用持续凸显

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意见》首次提出各层次市场要从“各自报价、各自交易”逐步转向“统一报价、联合交易”，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尽管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装机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在发电量的贡献、关键时段的顶峰保供，以及为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方面，煤电的作用在短期内依然难以被替代，其依然是保障我国电力供应安全最坚实可靠的基石。煤电作为“顶梁柱”和“压舱石”，以不到 40%的装机占比，贡献了约 60%的发电量、

70%的顶峰能力和近 80%的调节能力。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为大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实现“双碳”目标做出了有力贡献。因此，加快推进支撑性和调节性煤电建设，是持续完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支撑。

3、加快低碳清洁煤电建设，优化火电结构提效减排

随着“双碳”战略深入实施，煤电的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已成为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电源结构、网架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安全可靠的兜底电源和高度灵活的调节电源成为电力系统平稳转型的两大基石，加快低碳清洁煤电建设是保障二者兼顾的战略选择。超超临界机组作为先进煤电技术的代表，凭借突出的节能降碳优势、灵活的调峰能力、高效的能源利用效率，在“三改联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7 年，重点减少污染物排放，优化煤电结构，持续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因此，加快低碳煤电机组的建设与升级，有利于推动公司火电板块持续向绿色低碳方向深度转型。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践行公司发展战略，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践行“双碳”目标要求，以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为发展方向，有序推进存量煤电转型升级和重点保供煤电项目建设，统筹打好煤电提质增效攻坚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项目，是公司践行发展战略的有力举措。超超临界火电项目采用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环保型发电技术，充分发挥火电作为基础负荷的兜底保障作用和灵活性调节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抓住能源转型战略机遇，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着力推进绿色转型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9%、71.02%和 70.1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绿色转型。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改善公司

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3、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大型发电上市平台，业务发展正处于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并进的关键阶段。2025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3.91%，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升至 42.99%，经营业绩与转型成果同步向好，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达产，公司高效清洁火电装机规模将实现提升，电力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实现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大唐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大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大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大唐集团出具的承诺，大唐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

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未通过大唐集团违规持股；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大唐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中的较高者，即为“发行底价”。

前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

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未能产生发行价格情形的，则乙方同意按以上第 2.1.1 条所述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论以前述何种方式参与认购，乙方认购价款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三）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具体的认购数量将在发行阶段依据认购价格条款的相关约定最终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但调整后乙方需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

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为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如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未能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甲方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依法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发行人股东会依法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依法通过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大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大唐集团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818,003	230,000
2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44,638	150,000
3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56,080	100,000
4	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604,303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20,000	220,000
合计		**3,343,024**	**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大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大唐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9,816,330,3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4%，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

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大唐集团批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9,376,497.82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相关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818,003	230,000
2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44,638	150,000
3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56,080	100,000
4	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604,303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20,000	220,000
合计		**3,343,024**	**8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及扩建铁路专用线，铺轨总长 5.805 公里。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第二发电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58,108	19.33%
二	设备购置费	372,017	45.48%
三	安装工程费	151,773	18.55%
四	其他费用	98,599	12.05%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87	3.58%
六	铺底流动资金	8,220	1.00%
总投资额		**818,003**	**100.00%**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测算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主要为供电收入，包括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收入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参照江西省煤电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1-厂用电率）。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有效容量。

②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税、其他费用、保险费等。

③税金测算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电力项目交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④利润测算

利润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附加计算，其中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其中包括还贷利润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应付利润（资本金回报）。

⑤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9.65%，投资回收期（税后）10.66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符，本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能源〔2024〕506 号）；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5〕49 号）；已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赣发改能审专〔2025〕11 号）；已取得赣（2025）临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778 号和赣（2025）临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779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关的发改批复和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30 个月。

（6）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818,003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681,8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83,624	21.74%
二	设备购置费	378,836	44.85%
三	安装工程费	148,513	17.58%
四	其他费用	93,601	11.08%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31,899	3.78%
六	铺底流动资金	8,165	0.97%
总投资额		**844,638**	**100.00%**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测算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主要为供电收入，包括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收入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参照江苏省煤电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1-厂用电率）。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有效容量。

②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税、其他费用、保险费等。

③税金测算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电力项目交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④利润测算

利润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附加计算，其中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其中包括还贷利润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应付利润（资本金回报）。

⑤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0.67%，投资回收期（税后）10.07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符，本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1308 号）；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4〕58 号）；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唐吕四港电厂二期2×1000MW 大型高效清洁煤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4〕48 号）；已取得苏（2024）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339 号和苏（2024）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340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关的发改批复和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9 个月。

（6）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29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844,638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710,9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

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3、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新建 2×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变压运行直流炉，采用水-氢-氢冷却方式；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在已建的煤码头的延长线上新建一座 7 万吨级煤码头。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发电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61,377	18.85%
二	设备购置费	355,141	41.48%
三	安装工程费	153,837	17.97%
四	其他费用	141,686	16.55%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35,740	4.17%
六	铺底流动资金	8,300	0.97%
总投资额		**856,080**	**100.00%**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测算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主要为供电收入，包括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收入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参照广东省煤电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1-厂用电率）。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有效容量。

②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

摊销费、修理费、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税、其他费用、保险费等。

③税金测算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电力项目交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④利润测算

利润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附加计算，其中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其中包括还贷利润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应付利润（资本金回报）。

⑤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8.42%，投资回收期（税后）11.48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符，本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8 号）和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7 万吨级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潮发改核准〔2023〕4 号）；已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3〕81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7 万吨级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潮环建〔2023〕16 号）；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3〕71 号）和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7 万吨级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潮发改节能函〔2023〕3 号）；已取得粤（2024）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115460 号和粤（2024）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7456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取得粤（2025）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1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用途为透水性构筑物。

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关的发改批复和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9 个月。

（6）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29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856,08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670,3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4、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装置。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发电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47,505	24.41%
二	设备购置费	238,740	39.51%
三	安装工程费	96,798	16.02%
四	其他费用	99,112	16.40%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14,764	2.44%
六	铺底流动资金	7,383	1.22%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总投资额		604,303	100.00%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测算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包括供电收入和供热收入。其中，供电收入包括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收入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参照浙江省煤电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1-厂用电率）。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有效容量。供热收入根据热价和年供热量计算（供热收入=热价×年供热量），热价参照当地政府的定价原则确定，年供热量参照本项目热负荷以及当期热需求确定。

②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税、其他费用、保险费等。

③税金测算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电力项目交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④利润测算

利润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附加计算，其中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其中包括还贷利润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应付利润（资本金回报）。

⑤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7.28%，投资回收期（税后）12.57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符，本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3〕387 号）

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变更核准部分内容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5〕251 号）；已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25〕21 号）；已取得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台发改能源〔2024〕65 号）；已取得浙（2025）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053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

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关的发改批复和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1 个月。

（6）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21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604,303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483,0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支付形成的专项债务，其中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计划使用 90,010.00 万元。一方面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一方面满足国拨资金相关规定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发电类项目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等我国电力负荷密集区域，上述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刚性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力缓解上述区域

用电需求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正向作用。公司作为大型综合能源企业，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装机容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整体来看，本次发电类项目的前景较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大型综合能源企业，形成了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的发电装机体系，在火电领域具有广泛的业务布局和深厚的经验积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既有主营业务展开，不属于拓展新业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火电煤机项目属于超超临界机组，系对既有火电装机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调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运 20 台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其中百万级超超临界机组 8 台，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多个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是落实煤炭消费达峰、推动煤电清洁化升级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清洁煤电装机占比，为国家“双碳”目标落地、区域经济发展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江苏、广东、浙江、江西均为我国电力负荷密集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刚性增长，现有电源结构中高效清洁机组占比仍有提升空间。本次投资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具备供电煤耗低、调峰能力强、运行稳定等特点，可精准匹配区域高峰用电与电网调峰需求，保障电力可靠供应。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扩大公司在重点区域的装机规模，优化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抗周期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双碳”战略，助力能源结构绿色高效转型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在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的同时，全面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用与功能转型，强化煤电兜底保供、深度调峰作用。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资产结

构为核心目标，加速推进火电清洁化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多个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是落实煤炭消费达峰、推动煤电清洁化升级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清洁煤电装机占比，为国家“双碳”目标落地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2）契合区域能源需求，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大型综合能源企业，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负荷中心。江苏、广东、浙江、江西均为我国电力负荷密集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刚性增长，现有电源结构中高效清洁机组占比仍有提升空间。本次投资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具备供电煤耗低、调峰能力强、运行稳定等特点，可精准匹配区域高峰用电与电网调峰需求，保障电力可靠供应。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扩大公司在重点区域的装机规模，优化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抗周期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

（3）优化资本结构，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清洁煤电机组和新能源大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资本开支规模较大。若仅依赖债务融资，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增加财务费用，制约项目推进与长期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有效补充公司资本金，提升净资产规模，合理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显著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为募投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达效，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前期取得大唐集团及所属企业拨付的 90,010.00 万元国拨资金，根据《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以上国拨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落实为国有权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筑牢项目建设基础

随着“双碳”目标推进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我国电力行业加速提质升级。“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推动煤炭消费达峰，强化煤电调峰保供作用。《“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等政策与“十五五”战略衔接，明确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清洁火电项目契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政策支撑。

（2）电力需求持续增长，保障项目电力消纳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电力生产量、全社会用电量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024 年达到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达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创下历史新高。项目所在的江西、江苏、广东、浙江四省用电量均保持稳步增长，电力市场需求持续攀升，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发电量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

（3）运营经验成熟完备，支撑项目高效实施

公司作为全国性电力企业，在装机规模、行业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经过数十年经营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和技术储备以保障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同时，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优秀管理者和技术人才，为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提供强大的人才组织保障。

（五）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作为全国性电力企业，在装机规模、行业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具备多台超超临界机组的建设和运营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

资金解决。

（六）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台州发电公司实施。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吕四港发电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4,01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锋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秦潭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维护，热力生产和供应，沿海船舶拖推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大唐江苏公司、南通国资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将吕四港发电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18.22 万元调增为 124,014.00 万元，吕四港发电公司尚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下同。

②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经审计）	2024 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349.69	652,210.83
净资产	141,145.09	75,542.61
营业收入	473,430.08	588,958.83
净利润	28,442.38	24,466.41

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发电	68,207.70	货币	55.00%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江苏公司	43,404.90	货币	35.0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01.40	货币	10.00%
合计	**124,014.00**		**100.00%**

（2）潮州发电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25,304.6919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晖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东山路一横西南侧大唐公寓 B 幢仿真机综合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船舶租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经审计）	2024 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3,735.97	627,718.19
净资产	301,631.22	301,056.33
营业收入	594,840.36	677,533.86
净利润	31,642.44	61,942.82

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发电	170,784.96	货币	52.50%
大唐集团	138,254.49	货币	42.50%
潮州市兴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265.24	货币	5.00%
合计	**325,304.69**		**100.00%**

（3）台州发电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艳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15-17 号 113 室（作为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经审计）	2024 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32.44	不适用
净资产	32,325.4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净利润	-	不适用

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发电	91,800.00	货币	51.00%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0	货币	49.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吕四港发电公司地处长三角负荷中心江苏省南通市，吕四港发电公司一期 4×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是江苏省“十一五”期间规划的特大型骨干能源项目，项目于 2010 年建成，有力支撑了长三角负荷中心的能源需求。本次计划利用吕四港发电公司的现有场地和区位优势，规划建设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是江苏省“先立后改”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重点工程。吕四港发电公司作为公司在江苏省的核心火电主体，由其负责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

潮州发电公司地处珠三角负荷中心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发电公司已建成一期

2×63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和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为广东省“十五”期间规划的重大电源项目和广东省“十一五”期间规划的重大电源项目。本次计划利用潮州发电公司的现有场地和区位优势，规划建设三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保障广东省中长期能源电力供应安全。潮州发电公司作为公司在广东省的核心火电主体，由其负责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

台州发电公司地处浙东地区负荷中心浙江省台州市，作为公司在台州地区的核心主体，公司与台州市政府控制的主体合作开发大唐台州头门港火力发电厂，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加快上述发电项目的实施和落地，具有合理性。

3、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程序、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程序

①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吕四港电厂二期煤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煤电扩建项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②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潮州电厂”）5-6 号机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控制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将

按照相应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通过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的相关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综上，发行人为防范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及采取了相关措施，该等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规定（募投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中的“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不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距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135 号文《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3.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61 亿元后，募集股款净额共计人民币 32.79 亿元，上述资金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88 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在项目公司已获得充足的金融机构基建贷款和项目公司投产后产生经营现金流入的情况下，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的剩余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的约定实际用于补充项目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2 号文核准，大唐发电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1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65.3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824.66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0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内的九家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 10 亿股 A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6.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 67,400,000 元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2,600,000 元，此外，公司还发生了与该次发行相关的交易费用 1,650,000 元（包括股权登记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等）。扣除与该次发行相关的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0,95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4、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 2,401,729,106 股 A 股股份，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3,999,997.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14,62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9,376,497.82 元。以上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02380002《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1 年 8 月，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50,044,397.8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扩大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和逐步投产运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随之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大唐集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大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经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向大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设备或服务，实施完毕后可能将通过大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煤炭，从而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且与公司和大唐集团一贯的关联交易类型一致，有助于公司利用大唐集团下属专业子公司集中采购价格优势或专业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公司与大唐集团已签订《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具备明显的周期性与同步性。经济上行期，电力消费增速通常快于经济增速；经济下行阶段，高耗能行业需求回落更为明显，用电量增速下滑幅度往往更大。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与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下，近年来多项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涵盖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务、零售及绿电绿证在内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行业逐步形成“火电保供托底、新能源优化结构”的发展格局，火电行业在电力系统中的功能定位与盈利模式正在系统性重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火电为主，虽然在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但可能受项目开发、并网消纳及电价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上网电价变动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与范围不断扩大，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我国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生产经营对电煤采购成本较为敏感。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东地区地缘冲突持续加剧，推动国际油气、煤炭价格走高，全球能源市场运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煤炭领域产能管控持续从严，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趋于常态化，超产行为受到严格限制，优质煤炭资源供给弹性不足，整体供应保持偏紧格局。综合上述因素，若未来煤炭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企业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数量较多，未来随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统筹、市场拓展、运营管控、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规模扩张及时优化管理体系、健全内控机制，可能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面临一定管控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高度依赖发电设备的稳定与可靠运行。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具备较为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与运营经验，但在项目建设、生产及日常运营环节，仍无法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极端自然灾害及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具有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征。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9%、71.02%、70.1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下各项借款累计增加所致。若后续新建项目继续推进，公司负债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并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中用于偿还本息的占比提高，进而可能导致现金流承压、财务费用上升等情形。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或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和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达产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加剧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二）募投项目电力消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大唐抚州电厂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大唐吕四港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大唐潮州电厂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台州头门港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上述项目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等我国电力负荷密集区域，上述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刚性增长，为新增电力的消纳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增速减缓，下游用电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同时，未来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可能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电力市场竞争环境带来变化，可能导致新增电力无法充分消纳，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面临发行失败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预期、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 波　　蒋建华　　庞晓晋　　韩绪望

朱 梅　　王剑峰　　赵献国　　李忠猛

韩 放　　金生祥　　宗文龙　　赵 毅

尤 勇　　潘坤华　　谢秋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宗文龙　　谢秋野　　尤　勇　　朱　梅

韩　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延文　　路　平　　冷耀军　　郭春源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陶云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 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强 米维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敬霞　　樊利涛　　加康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勇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026年 8 月1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菊荣 程晓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1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 00000011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中所载大唐发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凤宝

刘 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14 日

六、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冯强、米维卿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11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4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14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15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16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17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18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大唐发电/公司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股东会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h=1,000MWh=1,000,000kWh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注册资本	1,850,671.05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波
成立时间	1994-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336T
A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A 股股票代码	601991
H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代码	0991
伦交所股票代码	DAT.L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10-88008111
公司网站	www.dtpower.com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发电上市公司。公司所属运营企业及在建项目遍及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现已发展成为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的大型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86,192.08 兆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58,613.38 兆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 68.00%，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装机容量 9,204.73 兆瓦，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容量 18,373.97 兆瓦，主要分布在全国各资源富集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行业		11,396,817	95.14%	11,587,712	95.14%	11,481,764	95.09%
其他		582,178	4.86%	591,910	4.86%	592,281	4.91%
合计		**11,978,995**	**100.00%**	**12,179,622**	**100.00%**	**12,074,046**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火力发电	8,636,785	72.10%	9,111,737	74.81%	9,258,136	76.68%
	风力发电	816,538	6.82%	701,543	5.76%	630,482	5.22%
	水力发电	774,063	6.46%	716,497	5.88%	658,477	5.45%
	光伏发电	281,739	2.35%	229,643	1.89%	163,079	1.35%
	小计	10,509,125	87.73%	10,759,419	88.34%	10,710,173	88.70%
热力销售		657,893	5.49%	628,560	5.16%	591,605	4.90%
其他产品		811,977	6.78%	791,643	6.50%	772,268	6.40%
合计		**11,978,995**	**100.00%**	**12,179,622**	**100.00%**	**12,074,046**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352,687	32,260,153	30,424,200
负债总计	23,395,360	22,911,795	21,567,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5,053	7,656,060	7,368,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7,326	9,348,358	8,856,565

注：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25,542	12,347,363	12,242,660

项目	2025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84,689	862,248	557,303
净利润	1,002,312	685,789	30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626	450,618	136,6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569	2,612,307	2,123,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16	-2,871,422	-1,76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36	130,047	-460,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53	-128,499	-106,162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1]	19.08%	14.87%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8.15%	10.44%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9.60%	10.43%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5	0.1629	-0.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5	0.1629	-0.0153
资产负债率[3]（合并报表）	70.15%	71.02%	70.89%
利息保障倍数[4]（倍）	3.92	2.64	1.98
流动比率[5]（倍）	0.42	0.43	0.44
速动比率[6]（倍）	0.38	0.38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7]（次）	5.82	6.09	6.50
存货周转率[8]（次）	21.47	24.85	27.29
总资产周转率[9]（次）	0.37	0.39	0.40
每股净资产[10]（元/股）	1.84	1.64	1.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1]（元/股）	2.04	1.41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12]（元/股）	0.09	-0.07	-0.06

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合计÷期末总股本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与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下，近年来多项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涵盖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务、零售及绿电绿证在内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行业逐步形成“火电保供托底、新能源优化结构”的发展格局，火电行业在电力系统中的功能定位与盈利模式正在系统性重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火电为主，虽然在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但可能受项目开发、并网消纳及电价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上网电价变动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与范围不断扩大，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我国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生产经营对电煤采购成本较为敏感。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东地区地缘冲突持续加剧，推动国际油气、煤炭价格走高，全球能源市场运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煤炭领域产能管控持续从严，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趋于常态化，超产行为受到严格限制，优质煤炭资源供给弹性不足，

整体供应保持偏紧格局。综合上述因素，若未来煤炭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高度依赖发电设备的稳定与可靠运行。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具备较为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与运营经验，但在项目建设、生产及日常运营环节，仍无法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极端自然灾害及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实施和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达产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加剧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

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大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大唐集团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冯强、米维卿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冯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银国际证券、上海银行、银河证券、天玛智控等 IPO 项目；兴业银行可转债项目；邮储银行、安井食品、农业银行、东方证券、华夏银行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源电力、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行、上海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大唐电信、龙源电力、辽宁能源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招商蛇口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米维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软、海看股份等 IPO 项目；洲明

科技可转债项目；山东路桥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廷，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廷先生：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玛智控 IPO 项目；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新奥股份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百川、毛誉蓓、孙子维、闫寅杉、林东权、魏鹏程、郭启明。

周百川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富祥股份、艾艾精工、天玛智控等 IPO 项目；长安汽车、居然之家、北汽蓝谷、华银电力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捷佳伟创、长源电力、龙蟠科技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璞泰来等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天音控股、北汽蓝谷、居然之家、首钢股份、龙源电力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金融街控股豁免要约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毛誉蓓女士：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铁股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子维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双瑞股份 IPO 项目；邮储银行、建设银行、龙蟠科

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闫寅杉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玛智控 IPO 项目；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奥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旷达科技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东权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玛智控 IPO 项目；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源电力、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招商蛇口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鹏程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邮储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启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电话：	010-56052524
传真：	010-5616013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 23,200 股股份，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 82,600 股股份，两融业务持有发行人 9,100 股股份，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600 股股份。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及子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发行人 16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股本比例为 0.001%，持股比例较低。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述股票基于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述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

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6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大唐发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经营部分水电、风电和其它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门类“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中的“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文件；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等。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4、督导发行人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大唐发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 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强 米维卿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冯强、米维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12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3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8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19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1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20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1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22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大唐发电/公司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股东会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h=1,000MWh=1,000,000kWh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冯强、米维卿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冯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银国际证券、上海银行、银河证券、天玛智控等 IPO 项目；兴业银行可转债项目；邮储银行、安井食品、农业银行、东方证券、华夏银行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源电力、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行、上海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大唐电信、龙源电力、辽宁能源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招商蛇口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米维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软、海看股份等 IPO 项目；洲明科技可转债项目；山东路桥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廷，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廷先生：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玛智控 IPO 项目；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新奥股份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百川、毛誉蓓、孙子维、闫寅杉、林东权、魏鹏程、郭启明。

周百川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富祥股份、艾艾精工、天玛智控等 IPO 项目；长安汽车、居然之家、北汽蓝谷、华银电力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捷佳伟创、长源电力、龙蟠科技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璞泰来等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天音控股、北汽蓝谷、居然之家、首钢股份、龙源电力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金融街控股豁免要约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毛誉蓓女士：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铁股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子维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双瑞股份 IPO 项目；邮储银行、建设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闫寅杉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玛智控 IPO 项目；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奥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旷达科技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东权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玛智控 IPO 项目；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长源电力、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招商蛇口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鹏程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邮储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启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注册资本	1,850,671.05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波
成立时间	1994-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3 36T
A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A 股股票代码	601991
H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代码	0991
伦交所股票代码	DAT.L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10-88008111
公司网站	www.dtpower.com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666,666,666	12.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6,710,504	100.00%	18,506,710,504	85.26%
合计	**18,506,710,504**	**100.00%**	**21,173,377,17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以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 2,666,666,666 股。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0,706,520	35.34	无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6,090,854,827	32.91	无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1,872,927	6.93	无
4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4,966,500	6.57	无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1,670,937	1.31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878,839	0.70	无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908,135	0.30	无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294,400	0.20	无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25,835,300	0.14	无
10	陈宣炳	境内自然人	19,910,800	0.11	无
合计			**15,636,899,185**	**84.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大唐发电 A 股 6,540,706,520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发电 H 股 3,275,623,820 股，合计持有大唐发电 9,816,330,340 股股份，占大唐发电已发行总股份的 53.04%。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融资总额（万元）
1	2010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0,190.00
2	2011 年 5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74,000.00
3	2018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622,154.49（万港币）
4	2018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33,400.00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经重述）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73,899	114,927	13,88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848	301,415	-28,39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91%	38.1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02,70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85,6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40.99%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额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7,368,88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56,060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035,053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352,687	32,260,153	30,424,2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3,395,360	22,911,795	21,567,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35,053	7,656,060	7,368,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57,326	9,348,358	8,856,565

注：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25,542	12,347,363	12,242,660
利润总额	1,284,689	862,248	557,303
净利润	1,002,312	685,789	300,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626	450,618	136,6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569	2,612,307	2,123,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16	-2,871,422	-1,76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36	130,047	-460,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53	-128,499	-106,16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1]	19.08%	14.87%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8.15%	10.44%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9.60%	10.43%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5	0.1629	-0.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5	0.1629	-0.0153
资产负债率[3]（合并报表）	70.15%	71.02%	70.89%
利息保障倍数[4]（倍）	3.92	2.64	1.98
流动比率[5]（倍）	0.42	0.43	0.44
速动比率[6]（倍）	0.38	0.38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7]（次）	5.82	6.09	6.50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8]（次）	21.47	24.85	27.29
总资产周转率[9]（次）	0.37	0.39	0.40
每股净资产[10]（元/股）	1.84	1.64	1.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1]（元/股）	2.04	1.41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12]（元/股）	0.09	-0.07	-0.06

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合计÷期末总股本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 23,200 股股份，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 82,600 股股份，两融业务持有发行人 9,100 股股份，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600 股股份。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及子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发行人 16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股本比例为 0.001%，持股比例较低。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述股票基于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述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大唐发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6 年 7 月 2 日，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大唐集团财〔2026〕217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

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本次发行的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预计超过票面金额，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所述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根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

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以来历次公告文件、前次证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的发行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监事进行网络搜索；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公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人核查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

金专项应付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 名特定对象，且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证券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十八个月。

5、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6、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业政策与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下，近年来多项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涵盖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务、零售及绿电绿证在内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行业逐步形成“火电保供托底、新能源优化结构”的发展格局，火电行业在电力系统中的功能定位与盈利模式正在系统性重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火电为主，虽然在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但可能受项目开发、并网消纳及电价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二）上网电价变动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与范围不断扩大，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我国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生产经营对电煤采购成本较为敏感。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东地区地缘冲突持续加剧，推动国际油气、煤炭价格走高，全球能源市场运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煤炭领域产能管控持续从严，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趋于常态化，超产行为受到严格限制，优质煤炭资源供给弹性不足，整体供应保持偏紧格局。综合上述因素，若未来煤炭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高度依赖发电设备的稳定与可靠运行。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具备较为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与运营经验，但在项目建设、生产及日常运营环节，仍无法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极端自然灾害及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项目实施和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达产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加剧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发电机组分布于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始终扛牢保供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持续向好，发挥了中央能源企业“压舱石”作用，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联系紧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募集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承诺均已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均已落实。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董事会事先确定的投资者大唐集团不为私募投资基金。除大唐集团外，其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将在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披露。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

（三）核查结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大唐集团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大唐发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境外律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境外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监管规则的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业务领域涵盖知识产权、企业并购、资本市场等领域，具有提供法律意见的相关资格。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5 万元，实际尚未支付。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 年 7 月 27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 年 7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大唐发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　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强　　米维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曾琨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冯强、米维卿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强　　米维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9 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873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5年度财务报表——7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NNG0MPP8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8734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唐发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唐发电，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唐发电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220,850,127千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513,895千元（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附注六、（十六）），在建工程账面余额24,280,405千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697,616千元（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附注六、（十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72.23%。管理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层通过估计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对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未来销售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 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预测较为复杂，且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参数涉及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故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大唐发电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与测试大唐发电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 （2）评估大唐发电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方法的合理性，以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的准确性。 （3）复核大唐发电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如未来销售量、售价、折现率等，并评估其合理性。 （4）评估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商誉减值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发电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商誉账面原值 2,010,994 千元，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89,344 千元（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附注六、（二十））。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复杂，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假设会对商誉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有重大影响。 由于商誉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作出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主要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评价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参数、方法以及判断的合理性； （4）将管理层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5）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6）复核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7）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大唐发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唐发电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唐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唐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唐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唐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大唐发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职业字[2026]873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注释	2025-12-31 合并	2024-12-31 合并	2025-12-31 公司	2024-12-31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267,252	7,734,434	836,948	1,670,788
应收票据	六、（二）	28,869	469,031		
应收账款	六、（三）	20,766,967	20,898,338	1,236,270	1,097,574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34,048	17,787		
预付款项	六、（五）	2,264,308	2,519,474	145,114	128,809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809,426	1,706,652	2,969,941	3,014,801
存货	六、（七）	4,314,914	4,824,979	233,589	223,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八）		664,283	89,435	390,471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4,805,960	4,596,526	388,661	400,960
流动资产合计		43,291,744	43,431,504	5,899,958	6,926,9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十）		191,777	7,400,550	4,569,044
长期应收款	六、（十一）	43,035	43,521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二）	21,656,094	20,958,916	98,972,970	95,025,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三）	843,603	769,672	504,409	461,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十四）	4,111,385	4,146,033	3,983,194	4,008,183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五）	507,714	475,973	255,340	220,062
固定资产	六、（十六）	219,336,232	204,941,578	9,969,711	6,849,341
在建工程	六、（十七）	21,582,789	29,545,636	2,359,983	4,820,251
使用权资产	六、（十八）	3,019,228	2,415,124	7,383	13,514
无形资产	六、（十九）	5,217,620	4,416,844	671,896	644,250
开发支出		385,350	377,976	52,443	59,139
商誉	六、（二十）	1,021,650	642,802	33,561	33,561
长期待摊费用	六、（二十一）	469,455	477,052	43,375	54,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二十二）	2,242,307	2,869,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二十三）	9,798,665	6,897,514	14,824	552,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35,127	279,170,033	124,269,639	117,311,371
资产总计		333,526,871	322,601,537	130,169,597	124,238,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霄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浩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注释	2025-12-31 合并	2024-12-31 合并	2025-12-31 公司	2024-12-31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1,115,743	36,833,122	13,710,228	10,594,624
应付票据	六、（二十六）	1,059,505	1,072,413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七）	21,949,736	22,386,324	1,644,596	1,193,343
预收款项		9,405	3,390	2,089	
合同负债	六、（二十八）	1,942,373	1,879,740	22,599	50,563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九）	191,533	155,091	23,667	14,606
应交税费	六、（三十）	1,799,526	1,142,557	52,760	67,854
其他应付款	六、（三十一）	4,653,139	4,367,502	662,229	621,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二）	23,739,734	24,292,170	265,563	5,244,34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三十三）	7,284,890	8,750,782	5,077,593	5,078,128
流动负债合计		103,745,584	100,883,091	21,461,324	22,865,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四）	113,819,201	117,093,432	7,700,263	3,655,794
应付债券	六、（三十五）	7,000,000	4,000,000	7,000,000	4,000,000
租赁负债	六、（三十六）	1,902,818	1,616,881	1,065	4,421
长期应付款	六、（三十七）	5,258,163	3,615,7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56	5,496		
预计负债	六、（三十八）	187,080	24,725	114,834	
递延收益	六、（三十九）	1,114,222	1,238,785	91,296	94,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二）	921,685	639,842	182,482	188,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08,025	128,234,862	15,089,940	7,943,305
负债合计		233,953,609	229,117,953	36,551,264	30,808,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四十）	18,506,711	18,506,711	18,506,711	18,506,711
其他权益工具	六、（四十一）	46,303,465	46,271,881	46,303,465	46,271,881
资本公积	六、（四十二）	6,136,900	6,115,791	10,003,212	10,044,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四十三）	-548,447	-590,662	-473,657	-493,164
专项储备	六、（四十四）	720,608	697,504	572,734	576,913
盈余公积	六、（四十五）	16,991,897	16,602,111	16,858,368	16,468,5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四十六）	-7,760,601	-11,042,735	1,847,500	2,054,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50,533	76,560,601	93,618,333	93,429,787
少数股东权益		19,222,729	16,922,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73,262	93,483,584	93,618,333	93,429,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526,871	322,601,537	130,169,597	124,238,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霄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洁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度合并	2024年度合并	2025年度公司	2024年度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21,255,419	123,473,629	8,252,396	8,239,570
其中：营业收入	六、（四十七）	121,255,419	123,473,629	8,252,396	8,239,570
二、营业总成本		108,678,765	116,188,899	9,584,830	10,164,642
其中：营业成本	六、（四十七）	98,117,734	105,116,203	8,136,449	8,535,456
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八）	1,700,528	1,331,746	154,316	161,107
销售费用	六、（四十九）	154,509	138,629		
管理费用	六、（五十）	4,288,342	4,325,683	802,006	769,730
研发费用	六、（五十一）	17,372	24,898	798	1,460
财务费用	六、（五十二）	4,400,280	5,251,740	491,261	696,889
加：其他收益	六、（五十三）	261,290	486,888	11,185	12,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四）	2,345,413	2,816,199	5,912,124	6,651,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五十四）	2,033,373	2,593,532	1,975,670	2,557,7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五）	-34,648	41,328	-24,989	35,5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六）	220,278	-437,739	2,845	-72,6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七）	-1,686,234	-1,237,179	-293,601	-763,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八）	32,511	14,592		11,2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5,264	8,968,819	4,275,130	3,950,15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九）	160,712	254,985	12,470	29,7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六十）	1,029,089	601,324	395,984	176,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46,887	8,622,480	3,891,616	3,803,245
减：所得税费用	六、（六十一）	2,823,772	1,764,594	-6,246	13,3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3,115	6,857,886	3,897,862	3,789,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10,023,115	6,857,886	3,897,862	3,789,891
终止经营损益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6,256	4,506,183	3,897,862	3,789,891
少数股东损益		2,636,859	2,351,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四十三）	42,595	-29,823	19,507	-35,4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四十三）	42,215	-30,483	19,507	-35,4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四十三）	69,631	-57,268	42,837	-53,9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四十三）	69,631	-57,268	42,837	-53,9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四十三）	-27,416	26,785	-23,330	18,4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四十三）	-23,330	18,420	-23,330	18,4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四十三）	-4,086	8,36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	6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65,710	6,828,063	3,917,369	3,754,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8,471	4,475,700	3,917,369	3,754,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7,239	2,352,3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十、（二）	0.3155	0.16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十、（二）	0.3155	0.16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霄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泥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度合并	2024年度合并	2025年度公司	2024年度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22,420	136,772,300	9,075,731	9,326,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259	576,374	2,107	44,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六十三）	2,035,726	2,478,103	151,606	54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21,405	139,826,777	9,229,444	9,917,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87,170	92,130,587	4,697,172	6,811,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5,963	9,839,119	1,832,484	1,764,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3,761	7,960,609	479,557	452,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六十三）	3,208,818	3,773,389	428,717	85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5,712	113,703,704	7,437,930	9,88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六十四）	37,835,693	26,123,073	1,791,514	32,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23	703,030	1,606,703	4,543,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989	1,793,466	6,175,046	5,176,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96	74,850	1,025	67,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478	354,9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六十三）	140,555	122,030	78,331	112,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741	3,048,348	7,861,105	9,900,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08,624	30,480,175	1,578,215	2,372,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675	1,092,751	8,261,253	8,948,4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六十三）	175,598	189,637	16,219	6,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5,897	31,762,563	9,855,687	11,327,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156	-28,714,215	-1,994,582	-1,427,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95,498	4,502,965	22,500,000	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498	1,002,9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398,455	137,809,801	54,788,460	39,776,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六十三）	4,294,388	1,750,312	6,053	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88,341	144,063,078	77,294,513	43,278,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451,406	126,320,320	51,242,285	35,02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9,852	8,396,394	4,124,771	2,306,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2,496	1,519,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六十三）	27,976,446	8,045,893	22,558,229	3,540,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7,704	142,762,607	77,925,285	40,871,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363	1,300,471	-630,772	2,407,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7	5,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六十四）	1,672,527	-1,284,993	-833,840	1,012,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六十四）	7,207,988	8,492,981	1,670,788	658,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六十四）	8,880,515	7,207,988	836,948	1,670,7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霄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洁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期初调整前余额		18,506,711	46,210,976	6,220,066	-592,819	638,057	16,223,123	-13,517,314	14,876,851	88,565,65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8,506,711	46,210,976	6,220,066	-592,819	638,057	16,223,123	-13,517,314	14,876,851	88,565,651
2024年增减变动额			60,905	-104,275	2,157	59,447	378,988	2,474,579	2,046,132	4,917,933
净利润								4,506,183	2,351,703	6,857,886
其他综合收益					-30,483				660	-29,823
股东投入资本									1,003,089	1,003,089
同一控制下合并				-98,152						-98,152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22						22
处置子公司				-245					-274,283	-274,528
无偿受赠股权										
专项储备变动						59,447			-11,057	48,390
提取盈余公积							378,988	-378,988		
对股东的分配								-138,800	-1,029,338	-1,168,138
永续债本金										
永续债利息			60,905					-1,492,039		-1,431,134
永续债承销费				-5,900						-5,900
“三供一业”改造支出及资产处置								10,863	5,358	16,22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2,640			-32,640		
202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8,506,711	46,271,881	6,115,791	-590,662	697,504	16,602,111	-11,042,735	16,922,983	93,483,584
2025年1月1日期初调整前余额		18,506,711	46,271,881	6,115,791	-590,662	697,504	16,602,111	-11,042,735	16,922,983	93,483,584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8,506,711	46,271,881	6,115,791	-590,662	697,504	16,602,111	-11,042,735	16,922,983	93,483,584
2025年增减变动额			31,584	21,109	42,215	23,104	389,786	3,282,134	2,299,746	6,089,678
净利润								7,386,256	2,636,859	10,023,115
其他综合收益	六、（四十三）				42,215				380	42,595
股东投入资本									1,294,881	1,294,88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六、（四十二）			16,156						16,156
处置子公司	六、（四十四）					-218			-3,432	-3,650
无偿受赠股权、资产	六、（四十二）			64,333						64,333
专项储备变动	六、（四十四）					23,322			1,940	25,262
提取盈余公积	六、（四十五）						389,786	-389,786		
对股东的分配	六、（四十六）							-2,167,136	-1,631,190	-3,798,326
永续债本金										
永续债利息	六、（四十一）		31,584					-1,547,771		-1,516,187
永续债承销费	六、（四十二）			-59,380						-59,380
“三供一业”改造支出及资产处置	六、（四十六）							571	308	87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02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8,506,711	46,303,465	6,136,900	-548,447	720,608	16,991,897	-7,760,601	19,222,729	99,573,2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雪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港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年初调整前余额		18,506,711	46,210,976	10,058,571	-457,673	537,753	16,089,594	274,267	91,220,199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202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8,506,711	46,210,976	10,058,571	-457,673	537,753	16,089,594	274,267	91,220,199
2024年增减变动额			60,905	-14,038	-35,491	39,160	378,988	1,780,064	2,209,588
净利润								3,789,891	3,789,891
其他综合收益					-35,491				-35,491
股东投入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				-1,719					-1,719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22					22
处置子公司				-6,441					-6,441
专项储备变动						39,160			39,160
提取盈余公积							378,988	-378,988	
对股东的分配								-138,800	-138,800
永续债本金									
永续债利息			60,905					-1,492,039	-1,431,134
永续债承销费				-5,900					-5,900
202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8,506,711	46,271,881	10,044,533	-493,164	576,913	16,468,582	2,054,331	93,429,787
2025年1月1日年初调整前余额		18,506,711	46,271,881	10,044,533	-493,164	576,913	16,468,582	2,054,331	93,429,787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202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8,506,711	46,271,881	10,044,533	-493,164	576,913	16,468,582	2,054,331	93,429,787
2025年增减变动额			31,584	-41,321	19,507	-4,179	389,786	-206,831	188,546
净利润								3,897,862	3,897,862
其他综合收益					19,507				19,507
股东投入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34					34
无偿受赠股权、资产				18,025					18,025
专项储备变动						-4,179			-4,179
提取盈余公积							389,786	-389,786	
对股东的分配								-2,167,136	-2,167,136
永续债本金									
永续债利息			31,584					-1,547,771	-1,516,187
永续债承销费				-59,380					-59,380
202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8,506,711	46,303,465	10,003,212	-473,657	572,734	16,858,368	1,847,500	93,618,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霄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浩侃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经原国家体改委批准（体改生[1994]106 号），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以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陡河发电厂、高井发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和张家口发电总厂三号（四号）机组作为出资，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地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482 号（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7336T。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于 2004 年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拨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持有。本集团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 号），中国大唐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01,729,106 股，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8,333,999,997.82 元。2018 年 3 月 19 日，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2,794,943,820 股，认购款计 6,221,544,943.32 港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8,506,710,504 股，注册资本为 18,506,710,504 元，详见附注“六、（四十）”。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煤炭生产、销售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面原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笔核销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以上（前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且合营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千分之一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本年投入且期末余额) 大于人民币 5 亿元的大中型基建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期末净资产占期末合并净资产 1%以上且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大于人民币 5 亿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资本化研发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

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其根据附注“三、（三十）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

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计算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计算。单项计算已确认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计算。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计算方法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组合--应收电费和热费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包括发电用燃料、电解铝原料、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等；在产品包括本集团所属电解氧化铝企业的半成品等；库存商品包括铝冶炼产品等；除上述外的存货在其他中列示。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债权投资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七）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5	1.90-11.88
发电设施	4-35	3/5	2.71-24.25
运输工具	10-12	5	7.92-9.50
其他	5-22	5	4.32-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的探矿权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产量法等方法进行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拆迁补偿、经营租赁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九）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三十）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发电企业收入的确认

（1）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自主协商电价、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2）热电联产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物价部门批准的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非电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

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营运中心发电设施、运输设施、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

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2）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或 5,000 美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作为出租人

不适用。

（三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者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三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三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分部信息与内部报告采用相同基准。经营分部披露采用的方式与本集团内部上报主要经营决策者的报告方式一致，执行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会计师）（合称“高管层”）履行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职能。

3.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4.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及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所属煤矿企业根据原煤销售量计提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计提标准为每吨 10.5 元，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同时，本集团所属煤矿企业根据原煤产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每吨 5 元，用于煤炭生产设备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集团所属电力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所属煤矿企业以及电力生产企业提取上述维简费及安全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维简费及安全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新建电厂的审批

本集团的部分电厂建设项目能够取得国家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的最终审批是一项重要估计和判断。该项估计和判断主要是基于已取得的初步审批。根据以往经验，本集团的新建电厂项目将会取得发改委的最终批准。该项重要判断的偏离将可能需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的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

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销售电力、煤炭等 13% 供热、航运等 9% 电力技术服务等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香港子公司 16.5% 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 15% 小型微利企业 20% 其他境内子企业 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1.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2.境内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见“（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3.除部分享受优惠税率或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础，适用 25%所得税税率。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定期减免税优惠包括：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上述政策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的规定，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内蒙区域、重庆区域、四川区域、宁夏区域、云南区域、青海区域和贵州区域之若干子公司，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批可享受 15%优惠税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 号）规定，企业投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建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若干风电、光伏项目享受上述优惠。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税务机关批准 2025 年度可享受 15%优惠税率。

（8）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规定，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5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	74
银行存款	213,406	64,210
其他货币资金	386,737	526,44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8,666,991	7,143,704
合计	9,267,252	7,734,4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261	171,627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 386,737 千元均为受限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二）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97	15,031
商业承兑汇票	26,072	454,000
合计	28,869	469,031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237,922	15,094,243
其中：1年以内分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4,237,922	15,094,2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小计	14,237,922	15,094,243
1-2年（含2年）	3,132,226	2,922,923
2-3年（含3年）	1,624,702	1,534,195
3年以上	2,045,453	1,591,129
合计	21,040,303	21,142,49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454	1.31	228,915	82.80	47,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63,849	98.69	44,421	0.21	20,719,428
其中：关联方组合	517,271	2.46			517,271
低风险组合	20,246,578	96.23	44,421	0.22	20,202,157
合计	21,040,303	--	273,336	--	20,766,967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4,422	1.20	202,256	79.50	52,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88,068	98.80	41,896	0.20	20,846,172
其中：关联方组合	572,361	2.71			572,361
低风险组合	20,315,707	96.09	41,896	0.21	20,273,811
合计	21,142,490	--	244,152	--	20,898,3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黄卓	84,428	84,4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3,985	23,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	22,617	10,627	46.9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内蒙古日盛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398	14,272	87.04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款项	129,026	95,603	74.1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76,454	228,91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17,271		
低风险组合	20,246,578	44,421	0.22
合计	20,763,849	44,421	0.21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02,256	43,503		25,837	8,993	228,915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41,896	2,525				44,421
合计	244,152	46,028		25,837	8,993	273,336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因债务方破产或清算注销等核销的应收账款	25,8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9,645,702千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3.37%。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4,048	17,787
合计	34,048	17,787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9,726	97.59	2,467,498	97.94
1-2年（含2年）	15,662	0.69	47,257	1.88
2-3年（含3年）	36,707	1.62	2,190	0.09
3年以上	2,213	0.10	2,529	0.09
合计	2,264,308	100.00	2,519,474	100.00

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系业务正在执行中，尚未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451,059千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4.05%。

（六）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2,826
应收股利	739,289	672,161
其他应收款	1,070,137	1,011,665
合计	1,809,426	1,706,652

2.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2,826
合计		22,826

（2）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9,506		2,847	86,659		
合计	89,506		2,847	86,659		

（3）本期实际转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	86,659

3.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456,014	508,000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102,629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005	35,005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860	11,946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10,909	10,909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8,301	8,301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571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9,289	672,161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005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10,909	1-2 年	尚未支付	否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8,301	1-2 年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52,215			

4.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393	358,15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393	358,1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	160,669
1 年以内小计	421,433	518,822
1-2 年（含 2 年）	241,020	192,318
2-3 年（含 3 年）	131,940	191,237
3-4 年（含 4 年）	189,036	21,422
4-5 年（含 5 年）	3,967	32,622
5 年以上	451,142	509,948
合计	1,438,538	1,466,36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收回燃料款	255,567	261,012
代垫工程款	84,989	167,1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66,559	212,980
保证金	656,335	368,390
应收政府补贴款	23,993	23,993
其他	351,095	432,834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1,438,538	1,466,369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61,485	393,219	454,70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86	6,6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9,993	99,993
其他变动			7,004	7,00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1,485	306,916	368,401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54,704	6,686		99,993	7,004	368,401
合计	454,704	6,686		99,993	7,004	368,401

（5）本期实际转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因债务方破产或清算注销等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9,99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	223,134	15.51	应收燃料款	5年以上	176,650
阳江市财政局	200,000	13.90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75,670	12.21	设备赔偿款	1-2 年	61,484
阿拉善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9.04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601	7.76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840,405	58.42	--	--	238,134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4,918	28,427	4,136,491	4,695,683	21,729	4,673,954
在产品	131,701		131,701	143,050		143,050
库存商品	46,340	18	46,322	7,601	18	7,583
其他	400		400	392		392
合计	4,343,359	28,445	4,314,914	4,846,726	21,747	4,824,979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729	26,176		19,478		28,427
库存商品	18					18
合计	21,747	26,176		19,478		28,445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利息		664,283
合计		664,283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605,203	4,276,995
预缴所得税	117,177	90,489
委托贷款	30,786	172,552
其他	52,794	56,490
合计	4,805,960	4,596,526

（十）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债权				461,922	270,145	191,777
合计				461,922	270,145	191,777

2.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债权	270,145		270,145	
合计	270,145		270,145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0,145			270,14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70,145			270,1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借款保证金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其他	7,035		7,035	7,521		7,521
合计	43,035		43,035	43,521		43,521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8,959			3,847						172,806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68,959			3,847						172,806	
二、联营企业											
巴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130,114			36						130,150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32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0,621			-9,968			2,995			647,658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609	5,785		31		8				96,433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42			28						13,370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7,164,528			1,107,823		7,105	1,225,190			7,054,266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74			-3,774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1,469			1,220						212,689	
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427,495			66,612		-5,559	93,399			395,149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338,050			-25,237		1,674				314,487	
唐山华夏董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580			187						8,767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02,642			-67,815	-2,043		3,636			329,148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655,718			119,275			240,024			534,969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6,910,846			651,568		-7,361	456,014			7,099,039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91,917			135,109	-21,287	7	109,604			1,496,142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1,219,877	656,890		2,088						1,878,855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8,610	12,000		-6,090						14,520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4,705			4,577		171				49,453	
常州市金坛热力有限公司	1,032			854						1,886	
锦州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31,103			110						31,213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9,000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655	12,000		517		10	500			15,682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37,689			16,512			5,426			48,775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14,547			4,148			3,000			15,69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40,622			-1,546						39,076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396			10,715			8,914			87,197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62	135,000		81						199,143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3,571			-4,704		16,121				304,988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36,383			26,829						363,212	
内蒙古呼铁泰和物流有限公司											14,473
安徽太平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0			189		2,175	2,326	
小计	20,789,957	821,675		2,029,526	-23,330	12,176	2,148,891		2,175	21,483,288	137,796
合计	20,958,916	821,675		2,033,373	-23,330	12,176	2,148,891		2,175	21,656,094	137,796

（十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39,185	战略投资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			48,784			286,784	2,147	36,784		战略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10						112,310			209,306	战略投资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3,320			744			104,064			237,440	战略投资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500			7,843			59,343		12,176		战略投资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38,593						38,593			2,057	战略投资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1,590			1,590			23,180		3,480		战略投资
张家口市市政公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4,781			22,781		7,781		战略投资
江西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15,700			6,426			22,126	500	17,126		战略投资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19,200			34,800	战略投资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230			1,658			17,888		2,945		战略投资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360			1,956			17,316		3,024		战略投资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2,000			2,314			34,314		4,164		战略投资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00			5,469			17,069			1,855	战略投资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5,650				2,597		13,053			30,787	战略投资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00			984			12,984		2,054		战略投资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320			693			9,013		1,402		战略投资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90			1,283			7,373		1,158		战略投资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			407			5,407		929		战略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99			333			4,532		468		战略投资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750			507			4,257		757		战略投资
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90			469			3,659		646		战略投资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434			3,434		422		战略投资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000			513			2,513		1,513		战略投资
内蒙古锡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110				10,656		1,454			248,146	战略投资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60				4		956		56		战略投资
河北集通正蓝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20	战略投资
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69,714	战略投资
合计	769,672			87,188	13,257		843,603	2,647	96,885	885,910	/

（十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1,385	4,146,03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111,385	4,146,033
合计	4,111,385	4,146,033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6,077	83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0,241	100,241
（1）外购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0,241	100,24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36,318	936,3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0,104	360,104
2.本期增加金额	68,500	68,500
（1）计提或摊销	57,989	57,989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511	10,51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8,604	428,6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714	507,714
2.期初账面价值	475,973	475,973

（十六）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9,320,183	204,882,894
固定资产清理	16,049	58,684
合计	219,336,232	204,941,578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490,656	264,700,558	2,512,697	3,228,965	407,932,876
2.本期增加金额	4,368,869	29,668,938	136,368	120,486	34,294,661
（1）购置	45,093	164,193	127,078	67,369	403,733
（2）在建工程转入	3,321,087	26,150,527		37,398	29,509,012
（3）合并范围变更	1,002,689	2,685,751	5,592	7,940	3,701,972
（4）其他转入		668,467	3,698	7,779	679,944
3.本期减少金额	873,396	1,430,269	1,199,126	71,352	3,574,143
（1）处置或报废	449,545	1,409,200	50,956	71,243	1,980,944
（2）合并范围变更		15,768	1,147,409		1,163,177
（3）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00,241				100,241
（4）其他转出	323,610	5,301	761	109	329,781
4.期末余额	140,986,129	292,939,227	1,449,939	3,278,099	438,653,3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849,966	145,207,473	1,780,802	2,265,706	202,103,947
2.本期增加金额	4,703,940	13,366,921	88,249	202,200	18,361,310
（1）计提	4,156,013	11,025,580	80,942	190,982	15,453,517
（2）合并范围变更	547,927	2,067,632	5,349	7,184	2,628,092
（3）其他转入		273,709	1,958	4,034	279,701
3.本期减少金额	511,401	1,202,152	816,406	63,151	2,593,110
（1）处置或报废	356,378	1,192,933	47,721	63,151	1,660,183
（2）合并范围变更		8,823	768,682		777,505
（3）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0,511				10,511
（4）其他转出	144,512	396	3		144,9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57,042,505	157,372,242	1,052,645	2,404,755	217,872,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8,877	552,708	306	4,144	946,035
2.本期增加金额	222,689	312,405		336	535,430
（1）计提	222,689	312,405		336	535,430
3.本期减少金额	13,218	5,637		1,546	20,401
（1）处置或报废	13,218	5,637		1,546	20,401
4.期末余额	598,348	859,476	306	2,934	1,461,06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345,276	134,707,509	396,988	870,410	219,320,183
2.期初账面价值	84,251,813	118,940,377	731,589	959,115	204,882,894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730,485	352,317	368,862	9,306	
机器设备	632,357	329,905	288,037	14,415	
合计	1,362,842	682,222	656,899	23,721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6,351,866	正在办理中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1）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回转窑系统资产、全厂综合管网部分资产及碳素分厂	335,050	63,340	271,710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等确定，处置费用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	①可回收材料价值 ②资产当前合理价值 ③处置费用	①可回收材料价值：综合考虑当地再生资源回收单位、金投网等渠道废料回收价格确定。 ②资产当前合理价值：综合考虑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购置安装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结合相关税费、贬值率等因素后确定。 ③处置费用：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陡河热电分公司7、8号机组	340,417	76,697	263,720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等确定，处置费用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	①变现收入 ②拆除清理费用	①变现收入：可利用部分，根据其材质、重量与其相应的废旧物资材料市场价格计算确定变现收入；无回收价值的，变现收入直接为0。 ②拆除清理费用：对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根据结构类型向拆除公司咨询单方拆除费用和单方装卸运输费用；对于构筑物咨询拆除公司按照变现收入的比例确定拆除费用和装卸运输费用。
合计	675,467	140,037	535,430	--	--	--

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力、水电机组处置	16,049	58,684
合计	16,049	58,684

（十七）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27,628	29,218,186
工程物资	255,161	327,450
合计	21,582,789	29,545,636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1,941,387		1,941,387	857,895		857,895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1,857,440		1,857,440	458,509		458,509
大渡河长河坝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丹巴光伏电站	1,036,755		1,036,755			
大唐七台河罗泉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759,146		759,146	97,258		97,258
大唐江西抚州电厂 2×100 万千瓦扩建工程	643,571		643,571	36,076		36,076
顺平县 35 万千瓦光伏项目	518,784		518,784	5,838		5,838
技改项目及其他	17,268,161	2,697,616	14,570,545	30,314,519	2,551,909	27,762,610
合计	24,025,244	2,697,616	21,327,628	31,770,095	2,551,909	29,218,18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199,360	857,895	1,089,819	3,261	3,066	1,941,387	23.75	23.75	41,093	40,189	2.70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394,130	458,509	1,400,146	1,215		1,857,440	22.14	22.14	31,152	28,469	2.26	自有资金/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渡河长河坝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丹巴光伏电站	2,117,280		1,036,755			1,036,755	48.97	48.97				自有资金
大唐七台河罗泉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71,920	97,258	661,888			759,146	64.78	64.78	13,281	10,443	2.40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江西抚州电厂 2×100 万千瓦扩建工程	7,894,260	36,076	607,495			643,571	8.15	8.15	13,951	13,951	2.27	自有资金/贷款
顺平县 35 万千瓦光伏项目	1,468,440	5,838	738,469	301	225,222	518,784	50.69	50.69	8,035	8,035	2.12	自有资金/贷款
合计	29,245,390	1,455,576	5,534,572	4,777	228,288	6,757,083	--	--	107,512	101,087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潭长江澳海上风力发电工程	377,282			377,282
山西代表处管理的前期项目	223,772			223,772
天津南港工业区应急锅炉项目	158,224			158,224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吨/年选煤厂	151,764			151,764
丹达河水电站	92,680			92,680
其他项目	1,548,187	168,287	22,580	1,693,894
合计	2,551,909	168,287	22,580	2,697,616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珠海佳蓬项目	23,871		23,871
大庆热电筹建处	18,459		18,459
云南大唐国际东旺河水电项目	11,574		11,574
背压式机组扩建项目	10,510		10,510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350MW超临界供热机组)扩建项目	9,898		9,898
其他项目	93,975		93,975
合计	168,287		168,287

2.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13,309		213,309	292,065		292,065
专用材料	41,852		41,852	35,385		35,385
合计	255,161		255,161	327,450		327,450

（十八）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7,763	965,602	354,682	604,856	3,052,903
2.本期增加金额	876,462	3,514	8,551	178,397	1,066,924
（1）租入	876,462	3,514	8,551	178,397	1,066,924
3.本期减少金额	6,468	210,710	355,203		572,381
（1）租赁到期减少	1,572		11,152		12,724
（2）合并范围变更	4,299		344,051		348,350
（3）其他	597	210,710			211,307
4.期末余额	1,997,757	758,406	8,030	783,253	3,547,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612	152,438	238,654	70,075	63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23,452	45,320	17,099	37,853	223,724
（1）计提	123,452	45,320	17,099	37,853	223,724
3.本期减少金额	4,604	80,260	248,421		333,285
（1）租赁到期减少	1,572		9,156		10,728
（2）合并范围变更	2,687		239,265		241,952
（3）其他	345	80,260			80,605
4.期末余额	295,460	117,498	7,332	107,928	528,2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2,297	640,908	698	675,325	3,019,228
2.期初账面价值	951,151	813,164	116,028	534,781	2,415,124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及矿业权	资源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及矿业权	资源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4,844,327	216,724	37,847	988,047	255,465	6,342,410
2.本期增加金额	835,670		6,128	195,577	80,730	1,118,105
（1）购置	604,924		983	105,880	43,813	755,600
（2）内部研发			5,145	65,579	29,927	100,651
（3）合并范围变更	221,672			14,078		235,750
（4）其他	9,074			10,040	6,990	26,104
3.本期减少金额	6,667			6,145	4	12,816
（1）处置				969	4	973
（2）合并范围变更				3,067		3,067
（3）其他	6,667			2,109		8,776
4.期末余额	5,673,330	216,724	43,975	1,177,479	336,191	7,447,6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2,496	152,482	37,149	512,220	61,219	1,925,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34,265	46,803	2,134	99,664	26,662	309,528
（1）计提	113,930	46,803	2,134	85,316	26,662	274,845
（2）合并范围变更	20,335			12,308		32,643
（3）其他				2,040		2,040
3.本期减少金额	2,211			2,800	4	5,015
（1）处置				387	4	391
（2）合并范围变更				2,341		2,341
（3）其他	2,211			72		2,283
4.期末余额	1,294,550	199,285	39,283	609,084	87,877	2,230,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8,780	17,439	4,692	568,395	248,314	5,217,620
2.期初账面价值	3,681,831	64,242	698	475,827	194,246	4,416,84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土地	57,078	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43,985	正在办理中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19,029	正在办理中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17,989	历史原因暂未办理
大唐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土地	1,600	正在办理中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土地	1,402	正在办理中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三期风机基座占地	1,20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42,291	--

（二十）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1,177,053		1,177,053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3,795			273,795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65,995			165,995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0,830			130,830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361			104,361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54,232			54,232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46			32,546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18,712			18,712
收购引起的其他小额商誉	53,470			53,470
合计	833,941	1,177,053		2,010,994

注：本期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对其开展吸收合并，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子公司变为分公司，即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779,493		779,493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18,712		18,712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54,232			54,232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361			104,361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46			32,546
合计	191,139	798,205		989,344

注：本年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结果，确认因收购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779,493千元以及因并购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18,712千元，电力分部和煤炭分部相关的其他商誉未发生减值。

具体情况如下：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主要以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一般是基于管理层的5年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并采用7.13%-11.01%的折现率。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永续年金假设为基础计算。

用于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主要包括预计的电价、电厂所在地区的电力需求状况、燃料价格和预计燃煤销售价格等。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折现率反映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特定风险。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都有可能会引起单个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它们的可收回金额。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述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商誉。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商誉。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资产组	是

4.可回收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1）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3,770	1,524,277	779,493	5年	发电小时数 销售单价 燃料成本 折现率	发电小时数/销售单价：根据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预测； 燃料成本：采用淮南地区标准煤单价十年平均价进行预测；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做为目标资本结构，考虑产权持有人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调整得出。	发电小时数 销售单价 燃料成本 折现率	发电小时数/销售单价：根据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预测； 燃料成本：采用淮南地区标准煤单价十年平均价进行预测；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做为目标资本结构，考虑产权持有人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调整得出。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53,556	26,745	26,811	0.5年	剩余开采量 折现率	剩余开采量：按照产权持有人生产计划对未来可采出原煤量进行预测； 折现率：采用税前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BTWACC倒算法的方式估算。	--	--
合计	2,357,326	1,551,022	806,304	--	--	--	--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补偿款及土地税	178,357	53,298	50,637	116,370	64,648
脱硫脱硝催化剂	117,279	93,786	72,310		138,755
售后回租手续费、装修费	12,665	2,232	6,328		8,569
工程、设备摊销	106,306	200,516	60,234		246,588
其他	62,445	28,934	73,810	6,674	10,895
合计	477,052	378,766	263,319	123,044	469,455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834,900	1,291,096	8,740,571	2,030,9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2,717	250,679	1,091,855	272,964
递延收益	196,481	48,255	263,485	64,929
资产减值准备	747,198	183,536	636,307	155,465
固定资产折旧	34,123	8,531	230,041	57,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205	79,551	318,217	79,554
其他	1,832,298	380,659	937,679	208,207
合计	9,965,922	2,242,307	12,218,155	2,869,61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25,125	390,629	1,210,687	208,9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9,929	182,482	754,918	188,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56	6,363	10,183	2,446
固定资产折旧	123,495	30,874	89,511	22,378
其他	1,336,956	311,337	964,485	217,384
合计	4,141,561	921,685	3,029,784	639,84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54,392	6,048,849
可抵扣亏损	19,853,323	22,287,093
合计	25,907,715	28,335,94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年度		3,447,806	
2026 年度	7,565,161	7,614,027	
2027 年度	2,891,108	3,153,177	
2028 年度	4,084,741	4,304,787	
2029 年度	2,987,064	3,767,296	
2030 年度	2,325,249		
合计	19,853,323	22,287,093	

（二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	9,062,612		9,062,612	6,196,930	1,000	6,195,930
待抵扣进项税	718,827		718,827	684,358		684,358
土地竞买保证金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合计	9,798,665		9,798,665	6,898,514	1,000	6,897,514

（二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86,737	386,737	526,446	526,446	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9,068,665	9,068,665	10,628,261	10,628,261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使用权资产	667,173	667,173	751,826	751,826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其他	326,565	326,565	807,505	807,505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合计	10,449,140	10,449,140	12,714,038	12,714,038	

注：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质押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 9,982,093 千元。

（二十五）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9,453	479,140
保证借款	120,090	254,744
信用借款	40,856,200	36,099,238
合计	41,115,743	36,833,1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公司以 80,000 千元的电费质押权取得短期借款 139,453 千元。

（2）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与股东鸡西市热力有限公司同比例担保，担保比例为出资比例 97.38%、2.62%，取得短期借款 120,090 千元。

（二十六）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29,306	310,108
银行承兑汇票	630,199	762,305
合计	1,059,505	1,072,413

（二十七）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1,674,627	12,672,513
应付燃料及材料款	6,696,319	6,332,045
其他	3,578,790	3,381,766
合计	21,949,736	22,386,324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2,012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1,318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3,512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806,842	--

（二十八）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4,953	96,127
预收热费	1,742,775	1,760,480
其他	14,645	23,133
合计	1,942,373	1,879,740

（二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819	9,574,721	9,542,025	159,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72	1,509,159	1,505,413	32,018
三、辞退福利		39	3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5,091	11,083,919	11,047,477	191,53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67,166	7,167,166	
二、职工福利费		683,176	683,176	
三、社会保险费	58,127	717,303	683,622	91,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7,606	666,005	632,335	91,276
工伤保险费	521	51,298	51,287	532
四、住房公积金	1,864	704,494	705,478	8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828	243,399	243,400	66,82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9,183	59,183	
合计	126,819	9,574,721	9,542,025	159,51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06	949,257	943,287	18,776
2.失业保险费	527	35,110	35,102	535
3.企业年金缴费	14,939	524,789	527,021	12,707
4.其他		3	3	
合计	28,272	1,509,159	1,505,413	32,018

（三十）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60,874	303,026
增值税	347,545	342,555
环境保护税	194,447	107,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79	15,607
个人所得税	98,756	84,679
教育费附加	13,414	15,071
库区维护基金	618,250	133,133
印花税	15,827	13,948
耕地占用税	5,044	32,496
其他	132,090	94,629
合计	1,799,526	1,142,557

（三十一）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4,613	145,919
其他应付款	4,458,526	4,221,5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653,139	4,367,502

2.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94,613	145,919
合计	194,613	145,919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2,916,633	3,216,724
应付股权收购款	213,158	213,158
应付工程款	87,139	195,814
应付职工售房维修基金	42,372	45,637
代扣税金	18,640	18,640
其他	1,180,584	531,610
合计	4,458,526	4,221,583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9,961	未达到付款条件
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2,446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032,407	

（三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94,173	22,038,83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1,694	338,92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10,952	1,704,79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915	209,607
合计	23,739,734	24,292,170

（三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18,623	5,021,757
短期租赁	1,870,914	3,358,882
其他	395,353	370,143
合计	7,284,890	8,750,782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95	2024-9-6	128 天	2,000,000	2,012,181		1,496		2,013,677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91	2024-11-15	88 天	3,000,000	3,009,576		4,239		3,013,815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56	2025-1-9	90 天	2,000,000		2,000,000	7,693		2,007,693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48	2025-5-13	60 天	2,000,000		2,000,000	4,866		2,004,866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66	2025-8-20	153 天	1,500,000		1,500,000	9,141			1,509,141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59	2025-10-14	90 天	2,000,000		2,000,000	6,796			2,006,796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47	2025-10-15	59 天	2,000,000		2,000,000	4,752		2,004,752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52	2025-11-18	86 天	1,500,000		1,500,000	2,686			1,502,686	否
合计	--	--	--	--	16,000,000	5,021,757	11,000,000	41,669		11,044,803	5,018,623	--

注：1、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行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128天，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95%。

2、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期限为88天，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91%。

3、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发行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90天，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56%。

4、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发行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60天，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48%。

5、本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发行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153天，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66%。

6、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90天，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59%。

7、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59天，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47%。

8、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86天，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52%。

（三十四）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083,827	26,846,540
抵押借款	489,318	372,304
保证借款	722,853	782,190
信用借款	110,517,376	111,131,2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94,173	22,038,839
合计	113,819,201	117,093,432

注：（1）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价值 460,918 千元的固定资产、34,464 千元的电、热费质押权取得长期质押借款 908,151 千元；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 48 家公司以 9,867,629 千元的电、热费质押权取得长期质押借款 23,175,676 千元。

（2）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价值 55,107 千元的固定资产取得长期抵押借款 219,231 千元，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价值 16,991 千元的固定资产取得长期抵押借款 50,034 千元，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以价值 275,943 千元的固定资产取得长期抵押借款 220,053 千元。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取得保证借款 722,853 千元，由本公司和各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取得的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1.15%-4.20%。

（三十五）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7,000,000	4,0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 大唐发电 MTN005（转型）	100 元	2.60	2022-6-21	三年期	290,000	293,945		3,595		297,540		否
24 大唐发电 GN001(碳中和债)	100 元	2.11	2024-9-3	三年期	1,500,000	1,510,319		31,650		31,650	1,510,319	否
24 大唐发电 MTN004	100 元	2.32	2024-5-15	五年期	2,000,000	2,029,348		46,400		46,400	2,029,348	否
24 大唐发电 MTN005	100 元	2.01	2024-6-26	三年期	500,000	505,315		10,050		10,050	505,315	否
25 大唐发电 MTN002	100 元	1.81	2025-2-20	两年期	3,000,000		3,000,000	46,712			3,046,712	否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338,927					91,694	
合计	--	--	--	--	7,290,000	4,000,000	3,000,000	138,407		385,640	7,000,000	--

注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DFI3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转型），发行金额为 2.9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2.60%。

注 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3]DFI3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2.32%。

注 3：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3]DFI3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2.01%。

注 4：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3]DFI3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2.11%。

注 5：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3]DFI3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1.81%。

（三十六）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145,733	1,826,4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2,915	209,607
合计	1,902,818	1,616,881

（三十七）长期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57,283	3,614,951
专项应付款	880	750
合计	5,258,163	3,615,701

2.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6,668,235	5,319,7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10,952	1,704,79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257,283	3,614,951

注：本集团向关联方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第三方金融租赁公司出售若干发电设备，并在之后租赁期内每年支付租金将设备租回。本集团可选择于租赁期结束时以低价购回该设备，即优惠购买选择权。该项交易的实质是用相关的资产抵押进行现金借贷，并在租赁期中分期还款。

3.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补助资金		880		880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项目科研费	750		750		项目科研费
合计	750	880	750	880	--

（三十八）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移交三供一业预计支出	4,535	4,535	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及支出
厂办集体企业改革支出	162,237	18,996	厂办集体企业改革支出
未决诉讼	20,308	1,194	工程款诉讼、水费诉讼
合计	187,080	24,725	--

（三十九）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0,202	44,628	67,225	587,605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628,583	31,651	133,617	526,617	供热配套补贴等
合计	1,238,785	76,279	200,842	1,114,222	--

（四十）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股份总数	18,506,711						18,506,711

（四十一）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太平洋永续债 2018-01	30,000	3,004,904		164,833	30,000	3,169,737		
22 大唐发电 MTN001	20,000	2,043,675		19,925	20,000	2,063,600		
22 大唐发电 MTN002	20,000	2,038,641		22,759	20,000	2,061,400		
22 大唐发电 MTN003	20,000	2,035,273		24,127	20,000	2,059,400		
22 大唐发电 MTN004	10,000	1,017,053		13,947	10,000	1,031,000		
22 大唐发电 MTN006	20,000	2,024,302		33,298	20,000	2,057,600		
22 大唐发电 MTN007	20,000	2,020,795		34,205	20,000	2,055,000		
22 大唐发电 MTN008	20,000	2,019,676		37,324	20,000	2,057,000		
22 大唐发电 MTN009	20,000	2,012,562		43,238	20,000	2,055,800		
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债)	20,000	2,011,766		63,000		63,000	20,000	2,011,766
22 大唐发电 MTN012	10,000	1,002,620		36,780	10,000	1,039,400		
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30,000	3,115,218		119,700		119,700	30,000	3,115,218
23 大唐发电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	15,000	1,547,803		54,300		54,300	15,000	1,547,803
23 大唐发电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20,000	2,060,171		71,000		71,000	20,000	2,060,171
23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债)	25,000	2,570,741		88,250		88,250	25,000	2,570,741
23 大唐发电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	20,000	2,054,774		71,000		71,000	20,000	2,054,774
23 大唐发电 MTN006	20,000	2,033,776		61,400		61,400	20,000	2,033,776
23 大唐发电 MTN007	20,000	2,028,223		61,000		61,000	20,000	2,028,223
23 大唐发电 MTN008	10,000	1,011,584		30,000		30,000	10,000	1,011,584
23 大唐发电 MTN009	15,000	1,519,505		44,250		44,250	15,000	1,519,505
23 大唐发电 MTN010	20,000	2,013,227		48,573	20,000	2,061,800		
23 大唐发电 MTN011	15,000	1,504,305		41,595	15,000	1,545,900		
24 大唐发电 MTN001	10,000	1,026,775		28,300		28,300	10,000	1,026,775
24 大唐发电 MTN002	15,000	1,532,934		38,850		38,850	15,000	1,532,934
24 大唐发电 MTN003	10,000	1,021,578		27,500		27,500	10,000	1,021,578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5 大唐发电 MTN001			20,000	2,036,647			20,000	2,036,647
25 大唐发电 MTN003			24,000	2,436,444			24,000	2,436,444
25 大唐发电 MTN004			20,000	2,028,607			20,000	2,028,607
25 大唐发电 MTN005			30,000	3,041,022			30,000	3,041,022
25 大唐发电 MTN006			20,000	2,028,401			20,000	2,028,401
25 大唐发电 MTN007			20,000	2,022,241			20,000	2,022,241
唐电 YK01			20,000	2,017,978			20,000	2,017,978
唐电 YK02			16,000	1,612,625			16,000	1,612,625
唐电 YK03			30,000	3,026,352			30,000	3,026,352
唐电 YK04			25,000	2,518,300			25,000	2,518,300
合计	455,000	46,271,881	225,000	24,047,771	225,000	24,016,187	455,000	46,303,465

注：

（1）其他权益工具本年增加额为24,047,771千元，主要是本年发行的225亿元的永续债及计提的利息所致；减少额为24,016,187千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本年赎回225亿元的永续债本金及支付利息所致。

（2）主要条款：

2018年，本公司发行30亿元太平洋永续保债，按面值发行。基础投资期间，适用的固定基础年利率为5.55%。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权投资计划的每个付息日，偿债主体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针对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偿债主体每行使1次递延付息权的，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的年利率在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此前最近适用的年利率基础上调升300个基点。本公司后续对太平洋永续保债重置利率条款签订了补充协议，修订后太平洋永续保债利率将于首笔投资收益起算日起满7年之后的期限内重置，重置利率为初始利率加300个基点（即8.55%）或存续期结束日对应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二者孰高。递延利率最高不超过8.5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赎回30亿元。

2022年，本公司发行180亿元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债券周期分别为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5年和3年，初始投资周期适用的年利率分别为3.18%、3.07%、2.97%、3.10%、2.88%、2.75%、2.85%、2.79%、3.15%和3.94%。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偿债主体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无固定到期日，在每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赎回。债券利率将于首个到期日及首个到期日后递延周期重置，后续周期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赎回160亿元。

2023年，本公司发行210亿元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周期分别为3年、3年、3年、3年、3

年、3年、3年、3年、3年、2年和2年，初始投资周期适用的年利率分别为3.99%、3.62%、3.55%、3.53%、3.55%、3.07%、3.05%、3.00%、2.95%、3.09%和3.06%。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权投资计划的每个付息日，偿债主体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无固定到期日，在每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可续期公司债券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赎回。债券利率将于首个到期日及首个到期日后递延周期重置，后续周期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赎回35亿元。

2024年，本公司发行35亿元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周期分别为3年、3年和5年，初始投资周期适用的年利率分别为2.83%、2.59%和2.75%。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权投资计划的每个付息日，偿债主体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无固定到期日，在每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可续期公司债券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赎回。债券利率将于首个到期日及首个到期日后递延周期重置，后续周期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2025年，本公司发行134亿元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周期分别为3年、5年、3年、5年、10年和5年，初始投资周期使用的年利率分别为1.95%、2.14%、2.08%、2.17%、2.48%和2.05%。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权投资计划的每个付息日，偿债主体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无固定到期日，在每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可续期公司债券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赎回。债券利率将于首个到期日及首个到期日后递延周期重置，后续周期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2025年，本公司发行91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周期分别为5年、3年、10年、5年，初始投资周期使用的年利率分别为1.93%、1.92%、2.29%和2.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偿债主体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无固定到期日，在每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可续期公司债券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赎回。债券利率将于首个到期日及首个到期日后递延周期重置，后续周期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四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428,884		59,380	5,369,504
其他资本公积	686,907	80,489		767,396
合计	6,115,791	80,489	59,380	6,136,900

资本公积本年变动额为21,109千元，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下属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无偿受让股权和资产，增加资本公积64,333千元；（2）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非同比增资导致股权稀释，增加资本公积16,122千元；（3）本年按持股比例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享有

的权益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4千元；（4）永续债承销费转入资本公积减少资本公积59,380千元。

（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137	73,931			3,920	69,631	380	-610,50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0,137	73,931			3,920	69,631	380	-610,5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75	-27,416				-27,416		62,0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55	-23,330				-23,330		10,62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520	-4,086				-4,086		51,434
合计	-590,662	46,515			3,920	42,215	380	-548,447

（四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10,725	986,436	948,137	649,024
维简费	44,023	8,492	22,488	30,027
其他	42,756	10,898	12,097	41,557
合计	697,504	1,005,826	982,722	720,60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专项储备系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计提的于期末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等。

（四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80,486	389,786		7,670,272
任意盈余公积	9,321,625			9,321,625
合计	16,602,111	389,786		16,991,897

注：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89,786 千元，2026 年 3 月 27 日，第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42,735	-13,517,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42,735	-13,517,3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6,256	4,506,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9,786	378,9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7,136	138,800
提取永续债利息	1,547,771	1,492,039
“三供一业”中的改造支出及资产处置	-571	-10,86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60,601	-11,042,735

（四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789,948	97,842,346	121,796,219	104,832,230
其他业务	1,465,471	275,388	1,677,410	283,973
合计	121,255,419	98,117,734	123,473,629	105,116,203

（四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94,203	274,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08	211,115
教育费附加	209,739	188,886
资源税	15,624	35,623
土地使用税	233,547	202,110
印花税	75,853	71,896
车船使用税	1,914	2,302
环境保护税	298,008	165,322
水资源税	332,556	137,929
其他	4,376	42,1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700,528	1,331,746

（四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51,855	39,869
职工薪酬	65,847	61,413
修理费	534	973
电力交易费	2,075	1,770
差旅费	4,183	4,159
招待费	1,422	2,430
办公费	2,093	1,972
折旧费	2,067	4,669
租赁费	2,535	2,811
其他	21,898	18,563
合计	154,509	138,629

（五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46,390	2,522,327
折旧费	332,011	326,216
外部劳务费	63,425	161,539
保险费	153,919	144,057
物业管理费	166,186	173,172
消防费	87,102	87,740
信息化费用	151,827	128,728
办公费	90,537	88,100
运输费	58,339	66,302
差旅费	100,810	107,874
中介费	79,883	69,553
租赁费	67,197	58,813
绿化费	9,892	40,468
业务招待费	4,549	14,847
其他	176,275	335,94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288,342	4,325,683

（五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04	6,903
开发费	9,676	15,842
其他	3,592	2,153
合计	17,372	24,898

（五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748,886	5,651,855
减：利息收入	26,826	52,652
利息资本化金额	362,632	393,480
加：汇兑损失	-526	2,073
其他支出	41,378	43,944
合计	4,400,280	5,251,740

（五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1,195	464,739
其他	10,095	22,149
合计	261,290	486,888

（五十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3,373	2,593,5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694	-70,361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5,954	40,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47	11,490
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3,593	236,832
其他投资收益	4,152	4,523
合计	2,345,413	2,816,199

（五十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除外）	-34,648	41,328
合计	-34,648	41,328

（五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028	-49,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9	-137,858
其他	270,145	-250,366
合计	220,278	-437,739

（五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176	-1,5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4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8,261	-380,2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8,287	-840,896
商誉减值损失	-798,205	
其他	-105,305	
合计	-1,686,234	-1,237,179

（五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511	14,5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511	4,557
合计	32,511	14,592

（五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948	62,052	4,94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887	5,770	10,883
赔偿收入	48,981	54,072	48,981
其他	95,896	133,091	66,644
合计	160,712	254,985	131,456

（六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6,216	294,221	536,216
对外捐赠支出	28,889	21,025	28,889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1,138	28,967	51,138
其他	412,846	257,111	204,871
合计	1,029,089	601,324	821,114

（六十一）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4,310	1,673,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9,462	90,965
合计	2,823,772	1,764,59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46,8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1,7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0,2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1,0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2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1,0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6,413
其他	169,624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23,772

（六十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23,039	223,787
收到返还保证金等	407,992	529,194
保险公司赔款及社保款	389,267	361,739
受限资金解冻	258,883	253,287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22,278	8,72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1,806	50,712
其他	812,461	1,050,660
合计	2,035,726	2,478,10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保护费用	2,821,979	2,996,890
其他期间费用	386,839	776,499
合计	3,208,818	3,773,389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分红	2,338,818	1,752,851
合计	2,338,818	1,752,851

（2）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长期资产	28,308,624	30,484,939
对外投资	821,675	1,092,751
合计	29,130,299	31,577,69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供一业资产改造及处置补助及其他	879	14,094
其他	139,676	107,936
合计	140,555	122,03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履约保证金	142,366	5,636
子公司处置日结余资金		147,989
其他	33,232	36,012
合计	175,598	189,637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融资款	4,287,032	1,747,665
其他	7,356	2,647
合计	4,294,388	1,750,312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款	5,355,328	4,472,870
赎回永续债	22,500,000	3,500,000
其他	121,118	73,023
合计	27,976,446	8,045,893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132,271	48,786,840	3,556,463	55,321,761	340,439	135,813,374
短期借款	36,833,122	87,598,089	4,587,267	87,842,533	60,202	41,115,74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45,919		2,207,953	2,159,259		194,61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38,927	3,000,000	138,407	385,640		7,091,69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5,021,757	11,000,000	41,669	11,044,803		5,018,62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租赁）	3,358,882	1,870,914		3,358,882		1,870,91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19,748	3,437,000	597,048	2,685,561		6,668,23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6,488		1,057,445	690,582	47,618	2,145,733
其他权益工具	46,271,881	22,500,000	1,547,771	24,016,187		46,303,465
少数股东权益	16,922,983	1,195,498	3,009,630	1,582,496	322,886	19,222,729
合计	259,171,978	179,388,341	16,743,653	189,087,704	771,145	265,445,123

（4）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六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23,115	6,857,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6,234	1,237,179
信用减值损失	-220,278	437,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09,073	14,181,7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0,190	180,410
无形资产摊销	268,566	292,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635	357,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11	-14,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268	232,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48	-41,328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85,728	5,260,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5,413	-2,816,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319	31,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43	59,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772	-1,178,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26	-1,581,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92,478	2,626,9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5,693	26,123,07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80,515	7,207,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07,988	8,492,9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527	-1,284,993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064
其中：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50,06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586
其中：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3,58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478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80,515	7,207,988
其中：库存现金	118	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80,397	7,207,9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0,515	7,207,9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注释

无。

（六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055	7.0288	126,905
港币	760	0.9032	686
印尼盾	214,276	0.0004	90

（六十七）租赁

1.作为承租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61,272千元。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02,061 千元。

2.作为出租人

（1）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出租	108,361	
合计	108,361	

七、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04	6,903
开发费	241,520	313,366
其他	3,592	2,153
合计	249,216	322,4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372	24,8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231,844	297,524
合计	249,216	322,42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0	进场交易	2025 年 9 月

接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	202,875	-124,125	4,434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77,0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77,053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733	16,733
应收款项	140,888	140,888
存货	37,120	37,120
其他流动资产	3,086	3,086
固定资产	1,132,136	432,757
在建工程	3,587	3,587
无形资产	208,174	50,541
长期待摊费用	721	721
负债：		
借款	1,710,383	1,710,383
应付款项	793,425	793,425
递延收益	1,437	1,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53	
净资产	-1,177,053	-1,819,8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77,053	-1,819,812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1.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9,000	98.11	协议转让	交割完成	45,694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子企业 244 户。除上述企业合并和处置子公司外，本年新增 2 级公司 12 家，均为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51%；大唐（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大唐银盘（重庆）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1%；大唐（海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大唐（巫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大唐中合（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1%；大唐（彭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大唐（安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大唐（博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大唐建投（阳原）储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1%；大唐（张家口市宣化区）储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1%；大唐高邑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新增 3 级公司 6 家，其中安徽大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无偿受赠子公司，股权比例 100%，其余 5 家均为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大唐（漳浦）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90%；大唐海投（台州）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51%；大唐（五大连池）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大唐（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大唐国际丹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新增 4 级公司 1 家，系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大唐（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

本年减少 2 级子公司 1 家，大唐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减少 3 级子公司 3 家，大唐唐山市开平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减少 4 级子公司 1 家，大唐齐齐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1,009,650	北京市西城区	商贸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建材批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托克托县	3,750,580	内蒙古托克托县	火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3,442,28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铝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237,22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	161,970	青海省格尔木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705,700	广东省深圳市	火力发电	90.8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江山市	263,060	浙江省江山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6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火力发电	9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613,112	江西省南昌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蓟县	831,253	天津市蓟县	火力发电	75.00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749,000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90,000	山西省大同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380,264	河北省唐山市	火力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	1,050,182	江苏省启东市	火力发电	55.00		投资设立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3,253,047	广东省潮州市	火力发电	52.50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彭水县	2,096,618	重庆市彭水县	水力发电	40.00	24.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825,090	福建省宁德市	火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1,500,930	重庆市武隆县	水力发电	51.00	24.5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450,000	河北省唐山市	火力发电	70.00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石柱	585,910	重庆市石柱	火力发电	70.00		投资设立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6,632,915	四川省甘孜州	水力发电	52.73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7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火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托克托	1,174,390	内蒙古托克托	火力发电	4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717,372	江西省新余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458,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1,811,616	江西省抚州市	火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3,880	重庆市	风力发电	89.52	10.48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393,070	河北省唐山市	火力发电	84.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157,88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1,307,120	福建省厦门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282,550	山西省临汾市	火力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西藏大唐国际怒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31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迁安市	214,914	河北省迁安市	火力发电	93.3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133,910	内蒙古乌海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315,326	辽宁省大连市	核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2,289,881	辽宁省沈阳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3,167,488	云南省昆明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1,394,166	河北省承德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2,284,143	重庆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高要市	932,981	广东省高要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72,213	四川省成都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1,317,934	辽宁省沈阳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雷州市	1,731,758	广东省雷州市	火力发电	34.00		投资设立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康定县	428,150	四川省康定县	水力发电	54.4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708,950	河北省唐山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	1,015,408	常州市金坛区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	84,530	如皋市城北街道	火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1,593,920	辽宁省葫芦岛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兴平湖	414,119	浙江嘉兴平湖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117,750	辽宁省沈阳市	热力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1,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01,000	福建省福州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201,000	北京市西城区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156,345	辽宁省葫芦岛市	热力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供热供汽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30,591	河北省唐山市	热力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328,518	山西省大同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44,190	山西省朔州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青铜峡市	209,448	宁夏青铜峡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816,4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132,100	青海省共和县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3,001,986	河北省石家庄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669,76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5,603,188	安徽合肥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201,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市	71,147	青海省海西州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市	95,840	青海省海西州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92,802	青海省都兰县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安远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112,466	江西省赣州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260,000	江西省九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寻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147,359	江西省赣州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星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57,110	江西省九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205,804	江西省九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20,770	江西省九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武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54,638	江西省九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石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164,196	江西省赣州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兴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106,420	江西省赣州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全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333,238	江西省赣州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	380,000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	水力发电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1,131,74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苏尼特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	284,247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镶黄旗	287,195	内蒙古镶黄旗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诏安县	80,410	福建省诏安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漳浦县	217,590	福建省漳浦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50,000	福建省平潭县	风力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昌图县	989,160	辽宁省昌图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阜蒙县	526,860	辽宁省阜蒙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瓦房店市	296,230	辽宁省瓦房店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大唐国际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	2,000	云南省昭通市	水力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德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德钦县	78,591	云南省德钦县	水力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173,370	云南省金平县	水力发电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	2,937,400	云南省普洱市	水力发电		97.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	513,090	云南省文山州	水力发电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	173,760	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崇礼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崇礼县	174,820	河北省崇礼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丰宁县	1,398,180	河北省丰宁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区	27,000	重庆九龙坡区	电气、电子产品开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武隆木棕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10,000	重庆市武隆县	水力发电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桐梓县渝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26,800	贵州省遵义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26,000	重庆市武隆县	水力发电		8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庆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23,500	重庆市武隆县	水力发电		74.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20,000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水力发电		93.3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鱼剑口水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114,620	重庆市丰都县	水力发电		82.5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302,753	重庆市武隆县	水力发电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大唐国际道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165,440	贵州省遵义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县甘孜镇	90,446	甘孜县甘孜镇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象山乌沙山	458,939	浙江象山乌沙山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595,950	河北省邯郸市	火力发电		74.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518,833	河北省保定市	火力发电		99.0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391,700	河北省保定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五原	32,000	内蒙古五原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32,00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河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410,148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火力发电		96.3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593,9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	734,060	黑龙江省鸡西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黑龙江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1,793,700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火力发电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	361,926	黑龙江省鸡西市	火力发电		97.3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	14,000	哈尔滨市松北区	信息技术服务、培训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576,960	黑龙江省绥化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1,160,670	安徽省马鞍山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安徽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1,000	安徽省合肥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248,679	安徽省淮南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淮南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50,000	安徽省淮南市	检修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75,6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双鸭山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39,85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	25,000	黑龙江省鸡西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632,520	广东省佛山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2,284,589	广东省汕头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01,000	江西省南昌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投资设立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61,844	浙江省温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5,214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电力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保定市盛和中水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4,460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枞阳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5,000	安徽省铜陵市	风力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101,250	内蒙古兴安盟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800,000	辽宁省大连市	核力发电	46.00		投资设立
大唐抚州临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353,360	江西省抚州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1,000	重庆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40,100	浙江省温州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69,885	河北省沧州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	375,700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葫芦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80,490	辽宁省葫芦岛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新余高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211,940	江西省新余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88,180	江西省吉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肥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79,554	安徽省合肥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凤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99,336	安徽省滁州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70,180	广东省广州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始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500	广东省韶关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106,690	江西省新余市	火力发电	97.55		投资设立
大唐唐山市丰润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73,420	河北省唐山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180,930	河北省唐山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394,460	广东省惠州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三泉（重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	5,000	重庆市南川区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濉溪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34,390	安徽省淮北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孙吴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118,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964,71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350,99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	157,530	重庆市黔江区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武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	114,784	重庆市武隆区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佛山高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30,700	广东省佛山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52,250	河北省唐山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97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953,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216,26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磴口县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117,026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思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	500	云南省普洱市	太阳能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大唐（杭州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00	浙江省杭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2,000	江西省宜春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故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30,900	河北省衡水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69,56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揭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500	广东省揭阳市	太阳能发电	95.00		投资设立
大唐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5,000	广东省肇庆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5,101	广东省湛江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江津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5,000	重庆市江津区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周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	228,833	天津市宝坻区	太阳能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抚州东乡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104,466	江西省抚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开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157,130	辽宁省铁岭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会昌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107,390	江西省赣州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500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鳌建(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500	浙江省温州市	太阳能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大唐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77,850	安徽省宣城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138,89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94,76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七台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500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67,137	浙江省丽水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37,293	浙江省丽水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联发(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500	安徽省宿州市	太阳能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9,910	安徽省合肥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5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500	浙江省绍兴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5,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建投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32,87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景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500	浙江省丽水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500	浙江省金华市	太阳能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绍兴柯桥)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500	浙江省绍兴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八宿大唐西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140,904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风力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大唐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6,560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58,36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5,000	江西省抚州市	火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尚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5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500	河北省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高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丹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294,278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太阳能产业(英德)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87,200	广东省英德市	太阳能发电	9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金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985,344	浙江省金华市	火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1,800,000	浙江省台州市	火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289,730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高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215,518	江西省宜春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8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87,390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漳发（诏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70,685	福建省漳州市	太阳能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大唐银盘（重庆）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	1,351,600	重庆市武隆区	水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万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131,987	江西省上饶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绥化庆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500	黑龙江省绥化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郁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500	广东省云浮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	81,640	天津市宝坻经济开发区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海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	121,407	江苏省海安市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大唐（漳浦）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500	福建省漳州市	太阳能发电		90.00	投资设立
大唐（峡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49,090	江西省吉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巫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溪县	500	重庆市巫溪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中合（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5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和光伏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孙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区	500	天津市蓟州区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博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8,580	广东省惠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彭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彭水县	500	重庆市彭水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大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工程管理		100.00	其他
大唐（安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500	河北省保定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博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500	河北省保定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大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500	福建省三明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海投（台州）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1,914,000	浙江省台州市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高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500	广东省茂名市	太阳能发电	90.00		投资设立
大唐（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5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修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4,060	江西省九江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五大连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500	黑龙江省黑河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26,000	浙江省台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500	浙江省金华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建投（阳原）储能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5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张家口市宣化区）储能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5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永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52,400	江西省吉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335,5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53,511	中国香港	电力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根据 2020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签订的协议，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控制，并且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2）根据 2015 年本公司与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中国大唐（持有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签订的协议，中国大唐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控制，并且将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3）根据 2020 年本公司与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44%的股权）签订的协议，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对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并且将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30,693	322,593	2,430,097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0	150,302	264,806	1,365,290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00	273,058	212,479	1,301,874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27	94,383	272,919	3,416,853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35,150		862,693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51,575	254,709	1,308,522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5.56	-10,027		626,356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38,848		1,192,594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	77,068		1,072,519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11,660	171,504	975,309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27,991		893,30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50	75,744	57,175	513,42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全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6,209	12,304,872	14,921,081	4,678,172	4,167,676	8,845,848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2,709	7,234,650	8,237,359	2,874,340	2,346,708	5,221,048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46,560	7,077,645	7,824,205	675,772	3,532,115	4,207,887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1,298	28,401,096	28,762,394	6,911,605	14,590,143	21,501,748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5,189	3,276,228	4,091,417	2,016,731	314,087	2,330,818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911	3,100,428	3,851,339	1,572,515	97,948	1,670,463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2,694	3,632,052	3,654,746	257,100	2,022,852	2,279,952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6,982	3,484,750	4,131,732	1,002,891	694,976	1,697,867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7,568	6,070,831	6,658,399	2,144,856	2,888,515	5,033,371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6,082	2,316,586	3,402,668	1,208,442	291,610	1,500,052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9,347	7,354,150	8,583,497	2,605,087	4,566,959	7,172,046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9,344	4,929,493	5,098,837	829,047	2,174,200	3,003,247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80,853	12,633,525	15,314,378	3,169,954	6,592,263	9,762,217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393	5,305,789	6,277,182	1,994,876	1,271,743	3,266,619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114	8,003,777	8,048,891	765,659	3,835,191	4,600,850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4,716	27,949,766	28,104,482	4,919,427	15,547,149	20,466,576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4,826	3,567,635	4,672,461	2,709,080	478,600	3,187,680

子公司全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6,743	3,383,778	4,070,521	1,643,719	240,701	1,884,420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7,212	3,741,602	3,768,814	198,556	2,173,416	2,371,972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7,742	3,717,380	4,645,122	1,452,383	1,257,103	2,709,486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893	6,434,220	7,134,113	1,427,920	4,197,934	5,625,854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596	2,647,096	3,647,692	1,214,307	1,021,101	2,235,408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6,427	5,585,681	6,522,108	3,603,633	2,163,050	5,766,683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777	5,167,720	5,188,497	888,466	2,280,232	3,168,698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92,918	1,326,733	1,326,733	2,569,069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48,404	316,424	316,424	1,471,622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85,314	758,495	758,495	1,223,127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15,657	199,667	200,103	2,044,046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48,297	275,817	275,817	902,819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6,049	419,292	419,292	1,004,168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90,062	-22,007	-22,007	196,196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1,612	487,445	487,445	1,243,834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14,819	116,770	116,770	865,052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50,000	840,122	840,122	1,581,984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4,301	284,424	284,424	857,53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8,110	309,158	309,158	596,722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全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66,163	863,792	863,792	1,404,646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75,339	619,428	619,428	1,086,356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31,096	655,799	655,799	1,172,045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83,603	641,514	641,998	2,446,846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65,591	314,133	314,133	1,032,22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63,095	424,515	424,515	791,432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73,390	8,972	8,972	222,999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4,164	283,051	283,051	526,643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41,901	353,934	353,934	985,228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46,616	644,564	644,564	1,286,076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89,588	244,664	244,664	888,798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8,517	259,297	259,297	568,309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市	福建宁德市	核电建设经营	44.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81,231	6,112,101
非流动资产	33,679,114	36,005,230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0,160,345	42,117,331
流动负债	9,779,078	7,082,989
非流动负债	14,389,521	18,792,001
负债合计	24,168,599	25,874,99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91,746	16,242,3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36,368	7,146,630
调整事项	17,898	17,89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7,898	17,8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54,266	7,164,52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169,268	11,488,369
净利润	2,517,694	3,091,2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17,694	3,091,2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25,190	1,141,481

3.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2,806	168,9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47	6,0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47	6,07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29,022	13,763,2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53,227	1,322,878
——其他综合收益	-23,481	25,585
——综合收益总额	1,029,746	1,348,463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计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计未确认的损失
合营企业：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5,980	-143,040	-1,249,020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1,554	40,241	-11,313
小计	-1,157,534	-102,799	-1,260,333
联营企业：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978	52,069	-429,909
小计	-481,978	52,069	-429,909
合计	-1,639,512	-50,730	-1,690,242

6.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资本性承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占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资本性承诺的份额	1,132,659	2,268,171
合计	1,132,659	2,268,171

十、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是33,108千元。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267,090	5,632		30,844		241,878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	343,112	38,996	2,508	33,873		345,727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10,202	44,628	2,508	64,717		587,605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7,360	51,080
与收益相关	214,722	419,429
合计	262,082	470,509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银行借款、永续债券、融资租赁、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包含于财务状况表之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委托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之账面价值为本集团有关其融资资产之最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一家为本集团的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议席，管理层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集团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集团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其他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集团也通过向其收取预收款项方式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集团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不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项质押的抵押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9,645,702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32,400千元），占应收账款合计的93.37%（2024年12月31日：41.30%）。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之信用风险。其他应收款、短期委托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本集团通过定期检查关联方的经营成果和资产负债率来评估其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审慎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是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通过已承诺信贷融资的足够额度备有资金，和有能力结算市场持仓。由于基本业务的变动性质，本集团通过已承诺信贷额

度维持资金的灵活性。

本集团通过在每月末监控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包括未提取信贷额度及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满足偿还其负债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115,743		41,115,743
应付账款	21,949,736		21,949,736
应付股利	194,613		194,613
其他应付款	4,458,526		4,458,526
其他流动负债	7,284,890		7,284,890
长期借款	25,202,385	131,419,012	156,621,397
应付债券	234,094	7,144,271	7,378,365
租赁负债	280,549	3,113,095	3,393,644
长期应付款	1,610,510	5,802,570	7,413,08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除银行存款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集团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由于该等存款平均利率相对较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借款部分采用浮动利率计息，其利息支出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从而对集团现金流构成潜在影响。为有效管理此类风险，本集团持续动态监测利率变动趋势，并综合考虑多种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融资的替换、展期或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性。

2.汇率风险

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大部分业务交易、资产和负债都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且年末无

重要的外币存款和贷款。因此，本集团外币汇兑风险较低。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本集团于决定长期策略性持有时将密切关注公开市场的价格趋势。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年度和2025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34,048		34,048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1,385	4,111,38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3,603	843,6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048	4,954,988	4,989,036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 2025 年 12 月最后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量。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有的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采用评估机构估值的结果，作为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集团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检修调试等	37,000,000	53.04	53.04

注：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275,623,8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NOMINEESLIMITED）持有股份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9,816,330,340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3.04%。

（三）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或联营企业	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华夏董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呼铁泰和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市金坛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五）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兴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临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乡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贵州黄花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金平国能电冶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如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大庆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喜河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红河石屏盛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旬阳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昆明市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宁安镜泊二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蜀河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新能源（文山）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洱源风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应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分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下花园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茫崖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澄城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南京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水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宁夏）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新能源富宁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贵州罗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赫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新能源（马关）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罗甸）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润阳（平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桂冠合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紫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西安热电厂培训服务中心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宁安镜泊头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西大唐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藤县新能源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第三热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海南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海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昆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哈密大唐宣力红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河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宝鸡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山热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辽源发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隆林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乐滩水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碧口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伊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渭河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共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国综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四子王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多伦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704,920	12,275,905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108,063	1,269,988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58,995	6,454,3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79,656	2,464,23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40,789	1,031,86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4,850	2,065,559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58,025	1,022,824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2,372	46,597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2,184	157,331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6,988	124,641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0,745	118,564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9,854	128,996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462	147,383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5,159	139,24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8,405	63,988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4,976	131,152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1,479	71,885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7,136	31,517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7,052	69,123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201	23,613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119	44,249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681	36,592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638	43,517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7,008	27,065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722	22,956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349	28,693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2,418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978	35,514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907	125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762	9,379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894	24,473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351	30,221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301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960	20,5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682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435	14,366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1,804	20,128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906	17,358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130	6,232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35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948	100,791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85	21,650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288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澄城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520	46,792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082	6,94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04	11,385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419	219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409	1,652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326	184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961	5,003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73	5,331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66	3,536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936	10,400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702	3,564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558	3,941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42	2,812
大唐南京发电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212	20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94	2,405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14	2,481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20	6,951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97	53,978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28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938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49	1,415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12	1,956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23	1,576
大唐水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09	1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27	525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24	17,318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78	154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61	1,617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30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81	833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80	980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4	819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65	2,069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61	8,16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4	91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1	631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48	714
大唐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25	256
大唐新能源（文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2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42	
大唐（宁夏）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29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17	60
大唐（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3	1,457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分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6	3,962
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99	
大唐新能源富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7	
大唐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9	836
大唐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29	
大唐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6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94	542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91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40	365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8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1	41,037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0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7	3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贵州罗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5	20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3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9	
大唐赫章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5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12	319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3	262
大唐新能源（马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2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0	
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5	
大唐（罗甸）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3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5	
下花园发电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5	
大唐（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3	
大唐润阳（平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7	134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6	2,711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9	
大唐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3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9	
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8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6	
大唐桂冠合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9	
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5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4	46
大唐（紫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0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	
大唐西安热电厂培训服务中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5	
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2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	203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	81
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	
宁安镜泊头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	
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	34
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	
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	
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	22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	85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	17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	
广西大唐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藤县新能源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	
大唐（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7,10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第三热电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592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379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567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34
大唐海南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49
大唐（海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34
大唐昆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71
大唐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6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58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91
大唐（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77
哈密大唐宣力红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8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
合计		29,666,611	28,720,29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2,773	930,72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177	313,2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89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97	18,134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76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80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87	8,342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32	1,344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66	538
大唐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53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18	297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35	5,375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99	1,313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4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86	214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80	
大唐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3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6	198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5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7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82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4	1,715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6	4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1	
大唐新能源（马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73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0	787
大唐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6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82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61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7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0	14,041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10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7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2	33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8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4	1,270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6	962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4	450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1	8,515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7	
大唐新能源富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9	334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4	
大唐新能源（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	180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	3,262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9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	730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	171
大唐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	167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0	893
金平国能电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	23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	
大唐大庆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	205
大唐南京发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	1,901
大唐河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	
大唐（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第三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	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	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	
大唐宝鸡热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山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	126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辽源发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	
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	
大唐（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	274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	25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	
宁安镜泊头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	102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	1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隆林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554
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乐滩水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碧口水力发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大唐伊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大唐渭河热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	
宁安镜泊二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	79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	65
大唐应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78
大唐（兴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5
大唐（临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68
大唐乡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32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9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蜀河水力发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2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0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1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1
红河石屏盛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5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喜河水力发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1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1
大唐昆明市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7
大唐贵州黄花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5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
大唐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
大唐共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3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
合计		1,137,128	1,335,020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2,631	5,934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204	4,19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504	3,480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257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241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798	1,81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581	1,218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567	2,649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238	1,241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026	1,02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896	90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868	1,470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704	462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667	668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634	323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62	352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13	413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12	411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07	258
大唐国综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77	368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68	338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56	356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56	610
大唐如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4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97	297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83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14	418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10	153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09	128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08	153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98	132
大唐（四子王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90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71	71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64	
大唐多伦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55	55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5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4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1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5	33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	29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	30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5	254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9	54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7	128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7	129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239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816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92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9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0
合计		41,433	33,022

3.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516,827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5,844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48,486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88,190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5,8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00	8,137

6.其他关联交易

（1）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及利息收入

关联方	存款		利息收入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666,991	7,143,704	17,445	32,711

（2）自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息支出

关联方	利息支出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026	309,18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2,829	39,937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6,697	65,801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1,402	50,451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417	6,316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7,626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43	417
合计	670,540	472,107

（3）关联方委托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30,786	
合计	30,786	

（4）关联方注资、减资

本期，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向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资 371,619 千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资 99,100 千元。

（七）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306		449,547	
应收账款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2		18,426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448		13,448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64		8,515	
应收账款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732		8,757	
应收账款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3,999		3,999	
应收账款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0		2,461	
应收账款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3,313			
应收账款	大唐（兴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60		3,260	
应收账款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988		836	
应收账款	大唐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2,780			
应收账款	大唐（临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10		2,510	
应收账款	大唐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5			
应收账款	大唐乡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260		2,260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9		1,799	
应收账款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50		2,176	
应收账款	大唐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888			
应收账款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699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32			
应收账款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3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3			
应收账款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应收账款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8		3,545	
应收账款	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		196	
应收账款	大唐贵州黄花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8		168	
应收账款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153		817	
应收账款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81		1,087	
应收账款	金平国能电冶开发有限公司	77			
应收账款	大唐如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74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62			
应收账款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		769	
应收账款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			
应收账款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173	
应收账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29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应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28			
应收账款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28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24		99	
应收账款	大唐大庆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174	
应收账款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应收账款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19			
应收账款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		168	
应收账款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		340	
应收账款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喜河水力发电厂	16		320	
应收账款	红河石屏盛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209	
应收账款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121	
应收账款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7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21,240	
应收账款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18,346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6,240	6,2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36	
应收账款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5	
应收账款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9	
应收账款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9	
应收账款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1	
应收账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旬阳水力发电厂			351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	
应收账款	大唐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	
应收账款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06	
应收账款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6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0	
应收账款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5	
应收账款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	
应收账款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	
应收账款	大唐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应收账款	大唐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9	
应收账款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应收账款	大唐昆明市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应收账款	宁安镜泊二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	
应收账款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5	
应收账款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	
应收账款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7	
应收账款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蜀河水力发电厂			34	
应收账款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26	
应收账款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26	
应收账款	大唐新能源（文山）有限公司			19	
应收账款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应收账款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	
应收账款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其他应收款	大唐应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82		5,3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1		1,968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622			
其他应收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1		4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45		956	
其他应收款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45		329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			
其他应收款	宁安镜泊二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1			
其他应收款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5		19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12,153	112,153
其他应收款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9,808	
其他应收款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9	
其他应收款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6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7	
其他流动资产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30,786		79,880	
其他流动资产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9,810	19,810
其他流动资产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78	
其他流动资产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432,702		2,252,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0,846		1,797,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69,397		857,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240,660		124,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823		22,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28,450		11,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078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97		6,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		8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5	
应收股利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456,014		508,000	
应收股利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102,629			
应收股利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005		35,005	
应收股利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860		11,946	
应收股利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10,909		10,909	
应收股利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8,301		8,301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307,766		279,411	
预付款项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110,966		115,437	
预付款项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12,378			
预付款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52,671		17,137	
预付款项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67			
预付款项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9,719		29,399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4,798		5,971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794		14,427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10,860		10,688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		2,744	
预付款项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587		13	
预付款项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435		789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380		118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216		26	
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8		18	
预付款项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94		60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2		15	
预付款项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蜀河水力发电厂	34		34	
预付款项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8	
预付款项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791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59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4,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债权投资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1,922	270,1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7,581,819		8,347,415	508,34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9,521	1,723,458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4,112	1,304,936
应付账款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647,779	490,299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739	125,893
应付账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30,626	126,048
应付账款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7,116	1,697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8,221	210,73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0,631	108,012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7,911	33,277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33,893	35,770
应付账款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24	118,202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29,832	34,351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717	12,830
应付账款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76	35,438
应付账款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630	18,667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967	26,348
应付账款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14,714	1,975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12,546	5,868
应付账款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1,447	6,615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11,422	11,682
应付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61	
应付账款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403	14,685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8,548	15,668
应付账款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31	6,032
应付账款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450	9,950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6,494	13,7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36	2,718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673	8,352
应付账款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4,647	4,645
应付账款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3,811	3,323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分院	3,600	9,290
应付账款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956	3,563
应付账款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552	593
应付账款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8	7,855
应付账款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26	1,770
应付账款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8	547
应付账款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8	610
应付账款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69	3,252
应付账款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1,921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904	1,486
应付账款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8	2,026
应付账款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1,791	2,14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360	1,214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081	8,874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应付账款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6	330
应付账款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249	493
应付账款	大唐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16
应付账款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	
应付账款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0	60
应付账款	下花园发电厂	51	
应付账款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2	817
应付账款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18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2
应付账款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应付账款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83
应付账款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37,2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5,000
应付账款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2
应付账款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67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1,324
应付账款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8
应付账款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519
应付账款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7
应付账款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1
应付账款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3
应付账款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30
应付账款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5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1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3,173	689,1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248	80,15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2,446	172,446
其他应付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94	86,8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0,837	26,853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21,354	14,490
其他应付款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85	3,94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9,699	12,90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400	17,16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337	3,48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2,117	2,617
其他应付款	大唐应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6	1,08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20	1,09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1,200	1,8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785	5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775	1,539
其他应付款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473	3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	4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384	38
其他应付款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7	7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360	463
其他应付款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7	4,063
其他应付款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278	4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270	270
其他应付款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62	42
其他应付款	茫崖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其他应付款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	45
其他应付款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5	301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5	
其他应付款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2	1,579
其他应付款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3,757
其他应付款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85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86
其他应付款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219
其他应付款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
其他应付款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4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5,864	388,189
其他流动负债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5,050	2,970,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599	572,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5,987	788,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1,511	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996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7,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	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55	2,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14,301	1,246,671
预收款项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合同负债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5	
合同负债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1
租赁负债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2,815	611,210
租赁负债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958	51,403
长期应付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4,770	1,448,747
长期应付款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7,187	704,306
长期借款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94,225	461,000
长期借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61,144	5,415,780
长期借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900,100	834,300
长期借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5,904	303,088
长期借款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200,000
长期借款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	
长期借款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短期借款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25,095	2,753,185
短期借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74,952	9,355,783
短期借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264
	合计	35,529,783	35,246,994

十五、股份支付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0,164,200	22,052,080
合计	20,164,200	22,052,080

（二）或有事项

本期末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89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50%。

2、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89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52%。

3、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2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48%。

4、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92%。

5、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89%。

6、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82%。

7、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发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1.84%。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38,993 千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实际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约 1,017,869 千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分部信息与内部报告采用相同基准。经营分部披露采用的方式与本集团内部上报主要经营决策者的报告方式一致，执行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会计师）（合称“高管层”）履行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职能。

本集团业务分为电力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他板块主要包括铝产品冶炼和销售、煤炭开采、粉煤灰处理等其他经营活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电力板块	其他板块	合计
本年营业收入	116,384,050	6,285,325	122,669,37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5,392,071	5,863,348	121,255,4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991,979	421,977	1,413,95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175	709,198	2,033,373
资产减值损失	-1,369,636	-316,598	-1,686,234
信用减值损失	232,990	-12,712	220,2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712,265	438,199	16,150,464
利润总额	11,531,731	1,315,156	12,846,887
所得税费用	2,787,023	36,749	2,823,772

项目	电力板块	其他板块	合计
净利润	8,744,708	1,278,407	10,023,115
资产总额	327,614,025	5,912,846	333,526,871
负债总额	228,940,447	5,013,162	233,953,609

接上表：

项目	电力板块	其他板块	合计
上年营业收入	118,374,444	6,588,162	124,962,60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7,512,710	5,960,919	123,473,6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861,734	627,243	1,488,97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6,113	1,057,419	2,593,532
资产减值损失	-1,077,779	-159,400	-1,237,179
信用减值损失	-437,739		-437,7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464,747	551,855	15,016,602
利润总额	7,311,506	1,310,974	8,622,480
所得税费用	1,985,505	-220,911	1,764,594
净利润	5,326,001	1,531,885	6,857,886
资产总额	315,335,573	7,265,964	322,601,537
负债总额	223,407,366	5,710,587	229,117,953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18,763	1,080,068
其中：1年以内分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763	1,080,068
1年以内小计	1,218,763	1,080,068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283
3年以上	17,507	14,223
合计	1,236,270	1,097,57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6,270	100.00			1,236,270
其中：关联方组合	41,327	3.34			41,327
低风险组合	1,194,943	96.66			1,194,943
合计	1,236,270	100.00		--	1,236,270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7,574	100.00			1,097,574
其中：关联方组合	37,797	3.44			37,797
低风险组合	1,059,777	96.56			1,059,777
合计	1,097,574	100.00		--	1,097,57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31,528		1,031,528	83.44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64		147,664	11.9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1,327		41,327	3.34	
唐山冀东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11,249		11,249	0.91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00	0.20	
合计	1,234,268		1,234,268	99.83	

（二）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724	27,93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25,409	2,677,113
其他应收款	234,808	309,758
合计	2,969,941	3,014,801

2.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9,724	27,930
合计	9,724	27,930

（2）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6,690		2,847	84,402		59,441
合计	146,690		2,847	84,402		59,441

（3）本期实际转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	84,402

3.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594,868	453,317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456,014	508,000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2,084	403,091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8,105	280,163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747	176,747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396	123,175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130,000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102,629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90,411	66,529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43,228	37,841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005	35,005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96	35,096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17,980	17,980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092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47	7,75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10,909	10,909
大唐太阳能产业（英德）有限公司	9,698	1,472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43,505
大唐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11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85
大唐（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736
合计	2,725,409	2,677,113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657	1-2 年	尚未支付	否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1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163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747	2-3 年、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175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61,529	1-2 年、2-3 年	尚未支付	否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41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005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96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17,980	1-2 年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573,284	--	--	--

4.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906	133,68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8,906	133,685
1年以内小计	38,906	133,685
1-2年（含2年）	95,591	6,065
2-3年（含3年）	1,816	2,439
3-4年（含4年）	2,428	88,263
4-5年（含5年）	20,105	19,035
5年以上	75,964	60,271
合计	234,810	309,75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前期费及工程款	136,746	204,891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15,134	20,177
保证金	5,071	1,231
其他	77,859	83,459
合计	234,810	309,75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33,809	14.40	代收代付前期费	1年以内	
大唐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99	6.43	代收代付前期费	1-2年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15,000	6.39	处置土地款	1-2年	
大唐（始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35	5.17	代收代付前期费	5年以上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	10,907	4.65	住房维修基金	5年以上	
合计	86,950	37.04	——	——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78,075	1,413,910	78,664,165	76,623,170	1,413,910	75,209,2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432,128	123,323	20,308,805	19,939,930	123,323	19,816,607
合计	100,510,203	1,537,233	98,972,970	96,563,100	1,537,233	95,025,86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5,735,661						5,735,661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4,941,406						4,941,406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4,345,442						4,345,442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4,142,562		15,000				4,157,562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09,536						3,509,536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8,851	750,100					2,548,851	750,100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8,261		178,090				3,066,351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3,037		30,220				2,653,257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3,112		168,480				2,781,592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4,589						2,284,589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0,141		218,660				2,498,80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0,344						2,250,344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2,639		37,000				1,869,639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3,920		124,380				1,718,300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8,254		105,520				1,583,774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7,934						1,317,934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133,680						1,133,68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5,408						1,015,408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1,470		493,101				1,484,571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964,710						964,710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32,981						932,981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3,924						923,92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7,000						867,000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866,000						866,000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50,927						850,927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65,470						765,47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939						750,939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8,950						708,950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2,690						672,690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0,429		54,400				714,829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53,511						653,511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32,520						632,520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3,440						623,440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8,798						588,798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460	475,810	47,830				131,290	475,810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48,533						548,53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540,000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514,650						514,65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9,760						469,760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000						458,000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9,400						449,400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5,140		121,750				566,890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0,800						420,800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0,130						410,130	
西藏大唐国际怒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0,610		6,930				387,540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2,720						372,720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1,400						351,400	
大唐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990		65,870				416,860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49,436						349,436	
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1,150		71,890				413,040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180						330,180	
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	315,326						315,326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315,000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211						304,21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6,010						286,010	
大唐重庆江津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77,800		309,050				586,850	
江苏景鸿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60,073			260,073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640						251,640	
大唐重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福建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辽宁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江西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0						200,580	
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188,889						188,889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						188,000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390						187,390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184,000						184,000	
大唐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930		39,070				220,000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330						176,330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	161,970						161,97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司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7,530		15,560				173,090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6,345						156,345	
大唐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560						146,560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190						144,190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33,910						133,910	
大唐周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440		26,510				158,950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100						132,100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17,750						117,750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大唐（郁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440						99,440	
大唐太阳能产业（英德）有限公司	96,552						96,552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95,840						95,840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802						92,802	
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45						87,045	
大唐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40						81,640	
大唐唐山市丰润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73,420						73,420	
大唐三泉（重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2,690		7,870				80,56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71,147						71,147	
大唐（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0,180						70,180	
大唐（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480						63,480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61,844						61,844	
大唐重庆武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8,540						58,540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51,660		6,700				58,360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718						50,718	
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	49,130		90,780				139,910	
大唐（揭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12						37,912	
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37,590		168,320				205,910	
大唐（佛山高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30,700						30,700	
大唐(博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580						28,580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供热供汽有限责任公司	26,780						26,780	
大唐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大唐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60		28,740				45,300	
大唐(高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350						6,350	
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6,140		303,220				309,360	
大唐(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1						5,10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唐建投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0		76,230				81,250	
大唐（始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3,890						3,890	
大唐（彭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大唐（巫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120				50,120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860				164,860	
大唐（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大唐（海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2,710				32,710	
大唐（安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354				16,354	
大唐（博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824				15,824	
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0				20,140	
大唐中合（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90				18,990	
大唐银盘（重庆）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79,560				79,560	
大唐高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大唐（金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640		288,249				374,889	
合计	75,209,260	1,413,910	3,734,978	260,073		-20,000	78,664,165	1,413,910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巴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130,114			36						130,150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32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0,621			-9,968			2,995			647,658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609	5,785		31		8				96,433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42			28						13,370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7,164,528			1,107,823		7,105	1,225,190			7,054,266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74			-3,774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1,469			1,220						212,689	
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427,495			66,612		-5,559	93,399			395,149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338,050			-25,237		1,674				314,487	
唐山华夏董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580			187						8,767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02,642			-67,815	-2,043		3,636			329,148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655,718			119,275			240,024			534,969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6,910,846			651,568		-7,361	456,014			7,099,039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31,899			135,109	-21,287	7	109,604			1,536,124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1,219,877	656,890		2,088						1,878,855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8,610	12,000		-6,090						14,520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8,433			4,577		171				43,181	
小计	19,816,607	674,675		1,975,670	-23,330	-3,955	2,130,862			20,308,805	123,323
合计	19,816,607	674,675		1,975,670	-23,330	-3,955	2,130,862			20,308,805	123,323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3,716	8,089,279	8,045,282	8,490,416
其他业务	188,680	47,170	194,288	45,040
合计	8,252,396	8,136,449	8,239,570	8,535,456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87,805	3,598,9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5,670	2,557,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060	82,601
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6,022	235,53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9,442	91,851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097	85,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48	
合计	5,912,124	6,651,873

二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063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以及长期股权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扣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64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6,6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5,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63	
合计	-466,77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5	0.3155	0.3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0	0.3407	0.3407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386,256	4,506,183	80,350,533	76,560,60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记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开始时间的差异			-106,466	-106,466
记录安全生产基金的会计处理差异	122,592	44,003	189,471	102,246
记录未改变影响力下减少投资联营企业的会计处理差异	16,122			
记录有关上述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的递延税项	-4,565	-2,937	-49,545	-44,980
上述调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权益的部份	18,812	-9,395	-817	-19,629
按国际会计准则	7,539,217	4,537,854	80,383,176	76,491,772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由于以前年度不同准则下开始计提折旧时间不同所产生。

（2）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取维简费及安全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维简费及安全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煤炭开采及发电公司需提取一定金额的安全费和维简费，从留存收益／（累计亏损）转入资本公积。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按照本集团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等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资本公积项目并增加留存收益／（累计亏损）项目，以相关资本公积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二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复印件与[2026]8374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资审化用于天职业字[2018]8374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资质仅用于上海业务2018374号报告

证书编号：11010150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苏菊荣
证书编号：110101500217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苏菊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821984102988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苏菊荣
证书编号：110101500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南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海南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5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5 月 7 日

资质仅用于天职北京[2026]837号报告相关事项，不得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5005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y 12 月/m 13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程晓婷
证书编号：110101500502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

年/y 月/m 日/d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程晓婷
性别 Sex：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0-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141181199009270 08X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电话：010-58173701 传真：010-8525126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 **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大唐发电、公司	指	原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更名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大唐发电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大唐集团、集团公司	指	原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 年 11 月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	指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国际电力、京能集团	指	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4 年 12 月，根据“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文件，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津能	指	原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2018 年 2 月更名为“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2009 年 12 月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第二发电公司	指	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吕四港发电公司	指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发电公司	指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发电公司	指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发电公司	指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发电公司	指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发电公司淮北分公司	指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发电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京都律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第 7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募资监管规则》	指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
《2023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8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07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5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87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的合称
《2023 年年报》	指	大唐发电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报》	指	大唐发电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报》	指	大唐发电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2023 年年报》《2024 年年报》《2025 年年报》的合称
《发行预案》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尽调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境内重要子公司	指	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3%以上的境内子公司。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

京都 20261525 号-内核文件 03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过程中，就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大唐集团的批复

2026 年 7 月 2 日，大唐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国家出资企业，出具《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大唐集团财〔2026〕217 号），其中明确载明：“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发行不超 2,666,666,666 股。集团公司认购 20%，不超过 16 亿元，优先用于偿还国拨资金委托贷款，完成国拨资金注资。”

2.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6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控股

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已包括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202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已包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解除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发行结果，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终止、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等，并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8）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有其他要求的，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实施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材料；

（11）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

除大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大唐集团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

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66,666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6）限售期安排

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818,003	230,000
2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44,638	150,000
3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56,080	100,000
4	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604,303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20,000	220,000
合计		**3,343,024**	**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发行人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已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国家出资企业大唐集团的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第一条第 7 项的规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交所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

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2.关于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关于限售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大唐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1）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四个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建设项目属发行人主营业务，并

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合规手续，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以及《募资监管规则》第三条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支付形成的专项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支付形成的专项债务，不涉及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土地使用等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事项，且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以及《募资监管规则》第三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表》《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适用）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要求。

3.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支付形成的专项债务，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有关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电力及热力的生产与销售，未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符合《第 7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第 7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4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境外发股票与上市准备工作的通知》（证委发〔1994〕3 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设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106 号）以及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4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复函》（国资企函发〔1994〕85 号），由华北电力、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会议，以发起方式设立。1994 年 11 月，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73,218 万

元。199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173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电力及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为此，发行人已设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业务体系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以及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年度报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表》，以及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内部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及《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等		股东性质
					状态	数量	
1	大唐集团	6,540,706,520	35.34	0	因政策受限	49,000,000	国有法人
2	HKSCCNOMINESLIMITED	6,090,854,827	32.91	0	质押	3,275,623,820	境外法人
3	河北建投	1,281,872,927	6.93	0	无	0	国有法人
4	天津津能	1,214,966,500	6.57	0	无	0	国有法人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670,937	1.31	0	无	0	国有法人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878,839	0.70	0	无	0	境外法人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08,135	0.30	0	无	0	其他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94,400	0.20	0	无	0	其他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25,835,300	0.14	0	无	0	其他
10	陈宣炳	19,910,8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40,706,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34%，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 3,275,623,820 股，占发行人总本 17.7%，并具体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NOMINEESLIMITED）持有股份中。大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9,816,330,340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 53.04%，大唐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大唐集团现持有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11097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注册资本为 3,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军，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核查，大唐集团的法人资格有效存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于2018年12月25日将持有大唐集团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大唐集团9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的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1）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40,706,520 股 A 股股份中的 49,000,000 股因政策原因受限。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 2009 年第 63 号——关于境内国有股转持公司国有股东的转持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所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49,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因政策原因处于冻结受限状态。

（2）大唐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275,623,820 股 H 股股份已设立质押。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275,623,820 股 H 股股份因融资需要已质押给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中。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以及经向发行人确认，上述 H 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统计，大唐集团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的股份数量仍合计为 6,491,706,52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08%，大唐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不受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根本变化，不会对大唐集团的控制地位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4%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

1.河北建投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281,872,92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3%，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2.天津津能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14,96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7%，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3.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 3,275,623,82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7%，并具体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NOMINEESLIMITED）所持股份中，其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已设立质押，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的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决议及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大唐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虽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根本变化，不会对大唐集团的控制地位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份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的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 1 家控股子公司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投资该境外子公司取得商务部、国家出资企业大唐集团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7.1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3.6%；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217.9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3.5%；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7.9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3.2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

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电力及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类金融机构，符合《第 7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人或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4%的股份，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河北建投、天津津能以及控股股东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规定，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控股股东为大唐集团，其未设立监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5.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人以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相关合同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规范关联交易已作出相关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及其海上建筑物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关用地依据，且占发行已取得不动产产权证相关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及社会保障等原因而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809,246 千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653,139 千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及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

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具体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组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以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经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其中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要求、主要职责、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相关内容。发行人治理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据上述规则有效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章程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及重大事项决策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股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股企业领取薪酬，符合《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属地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无法违法违规记录，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

（四）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贴依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排污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现金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且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以及《募资监管规则》第三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届时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向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以及依据发行人及境内重要子公司属地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经本所律师从违法行为情节、处罚金额、相关处罚的处罚依据以及整改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涉及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以及其任职时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相关

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朱勇辉

经办律师：

刘敬霞

经办律师：

樊利涛

经办律师：

加康敏

出具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1274

北京市京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3 日

No. 70136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1-37

4-1-3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274

北京市京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年1）06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大厦C座23层
负 责 人	朱勇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26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25号
批准日期	1995-0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孟凌云，裴斐，陈德玲，张丽纯，蒲正，马钊，贾严，王强，崔慧莲，李琦，闫淮南，马法伟，冯诏锋，马煊宇，吴宇秋，袁长夫，杜宇，王要勋，贾志恒，王馨仑，孙春晓，徐伟，翁小平，熊燕华，张殿龙，刘焕平，金毅，蔡景丽，秦庆芳，王众，瞿丽红，杨大民，贾宝军，赵岐龙，公丕国，曹树昌，王晓诗，梁雅丽，韩冰，吕志轩，刘哲，张小峰，刘敏德，温艳秋，李秀娟，周涛，常莎，田文昌，汤建彬，王一，任视宇，徐莹，陈东利，孙艳辉，安琛，夏俊，孙广智，丁丽萍，宋月华，范颖慧，张启明，章文巍，吕岩，孟粉，杨琳，马慧雯，周富毅，欧阳锐，张庆生，陈芳芳，张永福，李志广，牛明辉，齐晓伶，刘立杰，王菲，李波，张言非，王帅锋，朱勇辉，孟宁，杨照东，陈枝辉，金杰，孙巾力，王春军，陈长会，刘洋，相慷晶，穆玲玲，牛星丽，[illegible]，张利宾，张妍，贾丽娟，林琳，赵文岩，朱娅琳，马恩锋，杨伯涛，李晓，陈华锋，吴健璋，樊利涛，吴艾桐，彭吉乐，刘记辉，曹云静，李明学，梁薇，李娟宇，王九川，唐利君，王亚敏，张聚浩，周文达，车若[illegible]，王在财，李研，马立喜，黄雅君，许明，贾昆，刘书[illegible]，刘洪备，杨海明，滕飞，刘红玉，秦勇，高慧云，杨建明，郑炫，唐宛芯，[illegible]，朱赫，李秀梅，王嘉铭，聂素芳，[illegible]，臧锦胜，吴庆荣，刘铭，安鸿鹏，张雁峰，肖树伟，杨凯歌

4-1-3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梁薇、李涛	2021年6月9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4-1-4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109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15086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第179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月 17日

持证人 刘敬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4020319691109108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1746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3127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持证人 樊利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21991112507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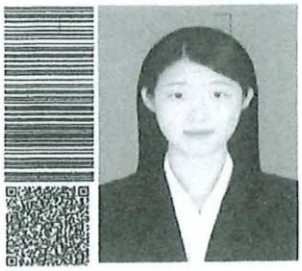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7801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41023227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加康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6231997031500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